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2290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fpg76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7GAT76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昭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雪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林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58937088X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秋楠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059	BH0044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秋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4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雪松	联系方式	158xxxxxxxx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度 30 分 10.142 秒，北纬 41 度 49 分 5.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审查时间：2020年11月26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12） 审查机关：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1.1 规划范围

八家子单元规划范围东至高官台街，南至东陵西路，西至北海街，北至沈吉铁路,规划面积约 566.8 公顷。

1.2.2 功能定位

八家子单元功能定位为沈阳市东部重要的商贸物流集散地，是集贸易、储运、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复合功能区。

1.2.3 用地布局

单元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约 487.8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约 71.8 公顷，特殊用地 7.2 公顷。单元内城市建设用地主要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商业居住混合用地为主。

1.2.4 五线控制

本次规划“五线”控制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含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控制紫线、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绿线、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的控制蓝线、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黄线、城市规划道路的控制红线。

绿线控制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水面用地三类，用地总面积约 48.01 公顷，占单元总用地的 13.6%；规划区域交通设施为沈吉铁路，从规划区域东北侧经过西北侧，用地面积约 73.02 公顷；规划公用设施包括供应设施、环境设施、安全设施三类，用地总面积约 2.03 公顷，占单元总用地的 0.6%；道路系统由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四个等级，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约 58.79 公顷，占单元总用地的 16.7%。

1.2.5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利用东贸库历史建筑 13#库来建设，依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示的《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现土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又因本项目为配套规划单元内居民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定位中城市复合功能区的定位。

2、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详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产业定位等规划内容不再重复赘述），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1。

表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一览表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及产业准入	相符性
区域环保准入条件及入驻企业环保要求	① 禁止不符合规划的工业项目入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定位中城市复合功能区的定位
	②入驻单元产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提升，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和居民居住体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定位中城市复合功能区的定位，有利于提升居民居住体验
	③限制现状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单元工业企业应逐步进行搬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为配套规划单元内居民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④规划单元在引进项目时要把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低碳经济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准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入驻企业应取得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或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其环评文件批复和备案案件中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未开工建设，待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区域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①入驻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最终产量应以发改部门审批核定后产量生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本项目
	②原则上，入驻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均应做到有组织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或相应的标准，将污染物对片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无生化处理方法，且加盖密闭位于地下，其异味无外排
	③加强区内烟尘、SO ₂ 、NO ₂ 的控制，须自建供气锅炉的企业应使用清洁能源，削减烟尘、SO ₂ 、NO ₂ 排放量，减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为集中供暖，无自建锅炉，废气污染物无烟尘、SO ₂ 、NO ₂
	④对单元内的重点污染源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仪器与沈阳市监测站中心控制系统相连，以便随时掌握重点污染源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集中供暖，无自建锅炉，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⑤餐饮服务业单位《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餐饮服务规模，安装相应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保证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均外送

区域地表水污染减缓措施	①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考虑中水回用。各入驻企业要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供水部门要制定中水利用优惠措施,鼓励使用中水,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②贯彻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实现污水资源化,达到节约用水、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③严格雨污分流、清净水与工艺污水、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原则上按《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执行;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区内企业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率。对各个企业的水排污口进行标准化建设,在污水排放口立标志牌或警示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区域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为避免企事业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及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入驻企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应根据照事故发生地点、事故严重程度和相关生产、处理设施的防渗要求设置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化学品存储区等)和一般防渗区(一般设备间及仓库),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宜按50年进行设计。原则上,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6.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等效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池设为重点防渗区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规划单元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至规划区域外的沈阳市大辛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以企业为单位集中收集,妥善保存,根据实际危废种类及性质,需要预处理的废物经预处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需预处理的废物直接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定期交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①加强法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 加强宣传力度,使《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入人心;加大执法力度,使广大企业充分认识到《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严肃性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p>②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据测量在草坪、灌木、乔木合理布局的区域，与无绿化部分相比，其等效声级可降低 2dB(A)左右，人的主观感觉效果更好；将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内噪声超标现象</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p>
		<p>③加强噪声污染源的控制 A.企事业单位噪声源 对于规划区域内的企业应按照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机泵设备采用隔声或隔音罩等，气（汽）体放空口应安装放空消声器</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p>
		<p>B、交通噪声 对于交通噪声源，首先应规定在区内禁止鸣笛。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禁鸣路段的管理，要禁止高噪声的机动车辆进城，要限制大型车、重型车在区内行驶路线、时间和速度。其次，应该改造区内道路，平衡车流量的增加。 同时，环评建议新建学校、医院以及住宅建筑应与主干路等保持适当距离，并且，车辆行驶途径声环境敏感目标区域时禁止鸣笛，降低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时代之城规划住宅区内，临近道路为住宅园区没道路，其交通量较少，因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较小；同时项目距离东贸路 100m，满足医院与主干路之间的距离要求</p>
		<p>C.施工噪声 对于建筑施工噪声源，应该通过宣传教育，贯彻城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条例，按法规规定对高噪声、强振动施工要进行时间、地区、使用情况及设备类型的限制。施工现场必须有防噪措施，夜间施工须经过审批，依规定办手续后方可施工，并且最迟不得超过 22 点。要提高建筑技术水平，使用连续砼浇注短工期新工艺，尽量采用大型预制件拼装等先进建筑技术，这样不但可以加快施工进度，而且降低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长，禁止在夜间 22 时后施工</p>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3.1 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 2。

表 2 本项目与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表

	工作重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单元内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	符合
	2、单元内汽车 4S 店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	符合
	3、严格土地性质调整的环境管控工作，确保用地安全；逐步对单元内不符合规划的工业企业试行搬迁；未搬迁前鼓励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定位中城市复合功能区的定位	符合
	4、单元内新建震动、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应于地铁 10 号线、主干路等保持适当距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不属于新建震动、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5、对单元内固体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及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单元内二环路网廊道生态保护红线区二类生态红线区内建设项目，应符合《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	八家子单元内二环路网廊道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高官台街段，本项目位置不在二环路网廊道生态保护红线区二类生态红线区内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的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 5 项规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利用东贸库历史建筑建设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依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示的《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现土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又根据《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文件中“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p>		

的，在五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要求，本项目利用东贸库历史建筑 13#库（现为闲置建筑）建设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选址可行，同时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保护红线区内，项目选址合理。

另根据《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的规定，该项目不在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根据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我市通过“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PM2.5 超标问题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p>	<p>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p>

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4、《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东区-东塔街道-ZH21010420007），详见附件6。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满足《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详见表4。

表4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2021年12月30日实施）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4.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冬季供暖由沈海热电厂供热管网提供。 5.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供暖由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2.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供暖由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2.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无生产工序。 3.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无生 	符合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 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产工序。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2.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23 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综合性政策			
(一) 对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 的环境 影响报 告书 (表) 不予批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平面布置合理，符合规划及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环保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生化处理方法，其运行时产生的异味较小，经加盖密闭与添加除臭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一) 对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 的环境 影响报 告书 (表)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无生化处理方法，且加盖密闭位于地下，其异味无外排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2021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数据可信。同时报告中计算数据采用合理方法计算，结论可信	符合
	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化工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	符合
	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项目	符合
	未纳入《石化行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油、乙烯、PX项目及一次炼油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低速电动车项目；		符合
	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换线以内（含绕城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符合
	新建”头顶库“、危库、险库、无设计或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		符合

续表5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生态保护红线区	1.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区内建设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 2.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不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态农业、旅游等设施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二类区内建设其他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擅自取土、挖砂、采石、开矿；禁止私自挖塘、挖沟、筑坝、开采地下水； 4.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现有建成或者在建项目应当控制规模，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5.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三) 水环境环保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控制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项目。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条款中所列项目类型	符合 符合

	3.对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工业集聚区，按规定暂停审批涉水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通过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符合
	4.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不涉及条款中列项目类型	符合
	5.开展地下水压采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开展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工作，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新标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续表5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水环境 环境准入 限制的相关要求	6.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依法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已依法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符合
(四) 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环境准入 限制的相关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符合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符合

(五)环境空气保护 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选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符合
	2.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符合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4.在集中供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符合
	6.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符合
	7.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大气污染源。		符合
(六)自然保护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选址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	符合
	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符合

续表5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土壤环境保护 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均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通过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符合
	3.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生产厂区均做硬化处理,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按标准合规处置	符合
	5.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符合
	6.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区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符合
	7.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8.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9.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10.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口径清单内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措施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符合

续表5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选址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	符合
	2.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均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	符合
	4.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森林环境保	1.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符合

护环境 准入限 制的相 关要求	2.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不涉及林地	符合
	1.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不涉及湿地	符合
	2.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进行补偿。		符合
	3.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的,依法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在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后才能开工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符合
	4.在湿地内禁止下列活动: (1)开(围)垦、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2)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者排干湿地; (3)非法挖砂、采矿; (4)过度放牧或者擅自捕捞、取土、取水、放生 (5)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6)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洄游通道,在湿地内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 (7)投肥、投粪等污染湿地的养殖行为 (8)向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9)擅自建设风力发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 (10)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

续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一)产 业政策 和准入 条件的 相关要 求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对于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尤其是涉及落后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12月30日实施)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	符合

		中第 5 项规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对于禁止准入事项, 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出台后按 2021 版执行)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十二)园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区域, 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 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符合
	2.限制审批新建高污染和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 硝酸铵、硝基胍、氨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环境准入的符合性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编制根据导则要求编制		符合
2.建设产生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 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已向相关部门提出总量申请		符合
3.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 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 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符合
三、重点行业政策			
一、石化化工业、二、医药制造业、三、汽车制造业四、畜牧养殖业、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六、造纸和纸制品业、七、塑料制品业、八、水泥制造业、九、铸造和锻造业、十、钢铁业、十一、废钢铁加工业、十二、“三磷”建设项目(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上述的十二个行业中		符合
6、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6-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p>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 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污水处理站无生化处理方法, 其运行时产生的异味较小, 经加盖密闭与添加除臭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符合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符合
表 7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土十条”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用地准入	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符合该地区土地规划	符合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施）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 5 项规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3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本项目生活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3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医院已执行环评制度，废气、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实现了有效处置	符合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 8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水十条”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 align="center">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p> <p>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施）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 5 项规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7、与《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十一条 建成五十年以上，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p> <p>（一）建筑风格、工程技术、结构形式、建筑材料或者施工工艺等方面具有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p> <p>（二）反映本市城市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p> <p>（三）与重大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或者重要历史机构相关，具有特殊纪念意义或者教育意义；</p> <p>（四）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p> <p>（五）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p> <p>（六）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建成不满五十年，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时代标志性的建（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p>	<p>本项目所利用的东贸库 13#库为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仓库</p>	符合

	<p>第十二条 按照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与艺术、科学技术价值以及保存完好程度，对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p> <p>一类历史建筑，具有突出代表性，结构保存完好，外部装饰与内部空间保存较为完整，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准进行修缮，不得改变建筑外部特征与内部布局；</p> <p>二类历史建筑，具有重要价值，建筑结构较为完好，外部装饰有一定遗存，不得改变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内部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允许对内部非重要结构和装饰进行适当改变；</p> <p>三类历史建筑，具有一般价值，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允许对建筑内部结构和装饰进行改变。</p>	<p>本项目所利用的东贸库 13#库为二类历史建筑，本次建设仅对库房内不进行了区域划分，未改变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内部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p>	<p>符合</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大东区历史建筑东贸库 13 号库（二类历史保护建筑）新建本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2880m²，为一层建筑；13 号库医院为一级医院，设置床位 24 张，规划日接诊人数 70 人，医院设置诊疗科目为急诊、妇科、儿科、内科、外科、中医科、牙科、耳鼻喉科、眼科、预防接种科、计划生育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体检、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含传染病及结核病诊疗科目。医学影像科中 CT、DR 设备属于放射性设备，由建设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另行开展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评价也不对放射性设备进行统计。本项目不设置中药熬制，不设置洗衣房，医院产生的换洗床褥、衣物均外委洗涤。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9。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东侧	设置病房（共 24 张床位）、护士站、缓冲区、处置室、医生办公室、男、女休息室	新建
	一层南侧	设置急诊室、处置室、缓冲区、急救室、输液大厅、康复大厅、化验区（包含生化化验、常规化验）、采血室、缓冲区、耳鼻喉诊室、口腔诊室、体检室、眼科、医护休息室、手术区（包括手术室、准备室、清洗消毒室、更衣室、刷手区、妇科手术区、药品室、器械室患者留观区、）卫生间、排风机房	新建
	一层西侧	设置预防接种室、计划生育指导室、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登记室、冷链室、留观室、卫生间	新建
	一层北侧	设置接待大厅、挂号区、隔离留观室、监控室、妇科诊室、儿科诊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外科处置室、缓冲区、中医诊室、针灸室、康复诊室、针刀诊室、电疗室、牙片室、CT 室、DR 室、B 超、脑多普勒室、心电图室、控制室、医疗废物暂存间、药局、药库、电讯室、机房、局维配电间、报警阀间、热水房	新建
储运工程	药库	位于一层北侧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一层北侧	新建
辅助工程	接待大厅	位于一层厂房北侧	新建
	医生办公室	位于一层厂房东侧	新建
	医护休息室	位于一层厂房南侧	新建
	办公室	位于一层厂房西侧	新建
依托	排水	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通过市政化粪池处	依托市政化粪池

建设内容

工程		理后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公用工程	供水	医院用水均由市政提供	已有管网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局统一供给，使用双回路供电系统	已有电网
	排水	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医院自有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均为新建
	采暖	冬季供暖由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远期由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由异地热电厂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运行时产生的异味经加盖密闭位于地下后排放	新建
	废水	新建 1 个医院自建化粪池，钢筋混凝土材质，容积 30m ³ /d，位于医院北侧地下； 新建 1 套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全碳钢材质，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位于医院北侧地下医院自有化粪池东侧； 新建 1 个事故池，全碳钢材质，容积 16.2 m ³ ，位于医院北侧地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东侧；	新建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后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16m ² ），地面做防渗处理	新建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成分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口服药	8000	盒（瓶）/年	1000	外购
2	外用药	11000	支（盒）/年	2000	外购
3	采血针及常规管、凝血管等	1.2	万套	0.2	外购
4	一次性医用棉签	0.12	万包/年	0.1	外购
5	一次性注射器及输液器械	3	万具/年	3	外购
6	一次性医用导管	0.01	万根/年	0.01	外购
7	一次性手套	0.1	万副/年	0.1	外购
8	一次性帽子	0.1	万副/年	0.1	外购

9	一次口罩	0.2	万个/年	0.2	外购
10	一次性尿带、尿管	0.01	万套/年	0.01	外购
11	棉、纱、绷带	0.03	万包/年	0.03	外购
12	一次性针头	0.5	万根/年	0.1	外购
13	乙醇	0.2	万 t/a	0.1	外购
14	碘酒	110	L/a	50	外购
15	碘伏	80	L/a	20	外购
16	血糖试条	100	盒/a	40	外购
17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20	个/a	5	外购
18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20	个/a	5	外购
19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12	个/a	4	外购
20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20	个/a	5	外购
21	暂封性充填材料	100	盒/a	20	外购
22	齿科预防保健材料	0.1	t/a	0.02	外购
24	消毒片（主要成分次氯酸钠）	0.1	t/a	0.02	外购
25	过氧化乙酸	0.1	t/a	0.02	外购
26	PAM（助凝剂）	0.01	t/a	0.01	外购
27	PAC（助凝剂）	0.01	t/a	0.01	外购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便常规检测仪	特康 TEX760	1
2	DR 拍片机	万东 DR1000NA	1
3	根管测量仪	Apex	1
4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单工位	1
5	出片机	/	1
6	牙椅	/	2

7	牙科手持无线根管仪	美皓医疗器械（九种模式）	1
8	牙科 CT 机/牙片机	厚朴移动牙片机	1
9	全自动煎药锅	/	1
10	眼科检查治疗台	/	1
11	简易呼吸器	/	3
12	血压计	/	15
13	空调	/	1
14	离心机	湘仪 36 管离心机	1
15	麻醉机	s6500a	1
16	经颅多普勒超声	KJ-2V1M	1
17	多普勒彩超机	DC-65	1
18	全自动尿液检测仪	TC6030L	1
19	康复物品	/	500
20	人流机	科美达可视人流机	1
21	全自动生化检测仪器	BS-430	1
22	生物安全柜	SW-CJ-1D	1
23	视力表	/	2
24	胎心监护仪	/	1
25	体温检测仪	/	1
26	体重秤	/	2
27	康复中频治疗仪	华伟 HW-HBS	1
28	冲击波治疗仪	Swiss DolorClast Smart 20	1
29	康复科高频治疗仪	华伟-240	1
30	熏蒸床	YZC-3	3
31	蜡疗机	华伟 HW-28	1
32	吸痰器	/	2
33	吸引器	/	1
34	洗牙机	/	1
35	显微镜	奥林巴斯医用 CX23	2
36	消毒机	/	8
37	心电监护仪	/	4
38	心电图机	/	3
39	血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BC-5100CRP	1

40	动态血压监测	艾康菲	3
41	动态血糖监测	西安交大辰方	3
42	肌电图	上海诺诚	1
43	CT机	东软	1
44	动态心电图	西安交大辰方	3

5、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项目消耗量
水	t/a	6388.573
电	万 kWh/a	6

6、公用工程

(1) 给水：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提供。

(2) 排水：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3) 供暖：冬季供暖由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4) 供电：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5) 食堂：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6) 淋浴：本项目不设置淋浴。

(7) 洗衣用水：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医院需洗衣物全部外委洗涤。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为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生产线全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业，全年生产 8760 小时。

8、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故无物料平衡分析。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中药熬制，产生的用水主要为病房用水、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门、急诊患者用用水及化验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排水情况如

下：

① 病房用、排水

本项目设置 24 张病床，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用水定额为 150~250L/（床·d），本次评价用水定额 200L/（床·d）计算，本项目病房用水量为 4.8t/d，1753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计，故本项目病房排水量为 4.08t/d，14889.2t/a。

② 医务人员用、排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共计 60 人，每日工作 24h，每年工作 365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定额为 150~250L/（人·班），本次评价用水定额取 200L/（人·班）计算，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2t/d，4380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计，故本项目医务人员排水量为 10.2t/d，3723t/a。

③ 门、急诊患者用、排水

本项目规划日接诊人数为 7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急诊人员最高用水量定为 10~15L/人·次，本次评价用水定额取 10L/人·次计算，本项目门、急诊人员用水量为 0.7t/d，255.5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计，故本项目医务人员排水量为 0.595t/d，217.175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计。

④ 化验用、排水

本项化验用水主要用以药剂配比及仪器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50%的化验用水进入药剂，化验用水的损耗率约为 10%，化验用水的产生率约为 40%；本项目每日化验用水量为 0.0002 t/d，0.073 t/a，化验废水产生量 0.00008 t/d，0.0292 t/a，化验废液（含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合计日用水量 17.5002t/d。合计年用水量 6388.573t/a；合计日排水量 14.87517t/d，合计年排水量 5430.287t/a，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13，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13 本项目水平衡

t/d

项目	新鲜水用量	损失量	排放量
病房用水	4.8	0.72	4.08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12	1.8	10.2
门、急诊患者用水	0.7	0.105	0.595
化验用水	0.0002	进入药剂量 0.0001 损失量 0.00002	产生废液量 0.00008 作为危废，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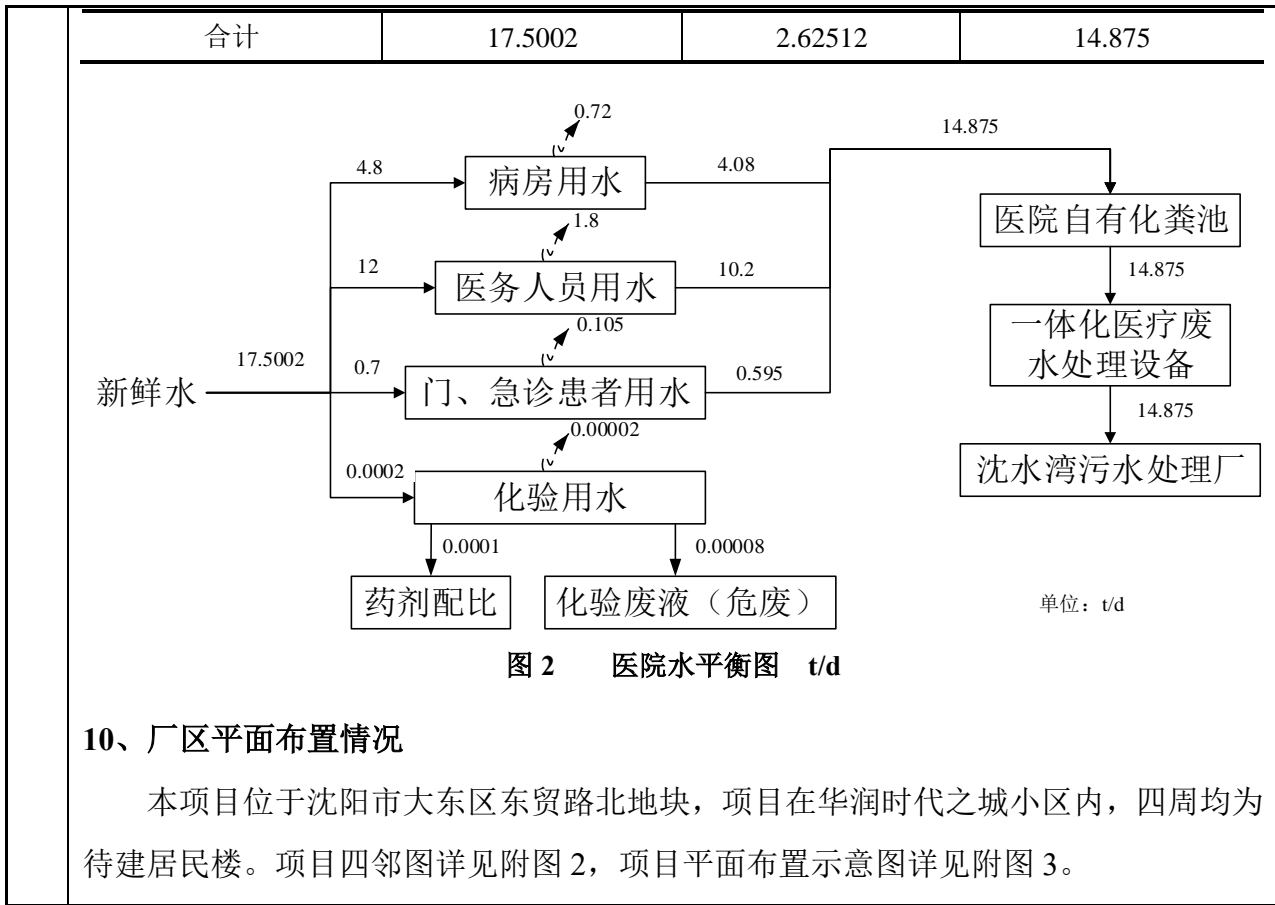


图 2 医院水平衡图 t/d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项目在华润时代之城小区内，四周均为待建居民楼。项目四邻图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别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

1、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一层库房内进行装修,对地面进行整修、防渗处理铺设,对整理建筑进行隔断划分成各诊室与功能区域,通过工程验收后投入使用。

施工阶段中基础工程及设备安装会产生扬尘、施工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通过实施环保措施,尽可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1.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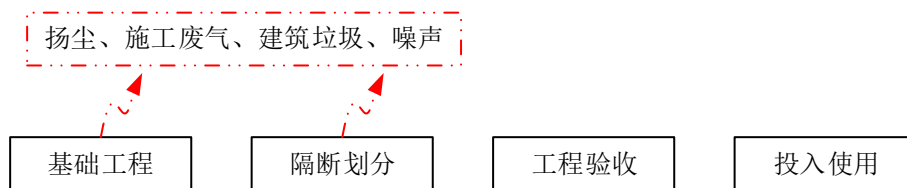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3、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①废气

主要来自地面硬化、设备安装等扬尘;施工机械释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②废水

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③噪声

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90dB(A)。

④固体废物

主要是建筑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

⑤生态影响源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景观造成不良影响。

2、运营期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患者进入医院后先由医生进行初步诊断,依据诊断结果进行化验、检查,在根据化验结果及患者患病情况确定病情,病情严重的患者进行住院、治疗,康复后出院,

整个的医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

1.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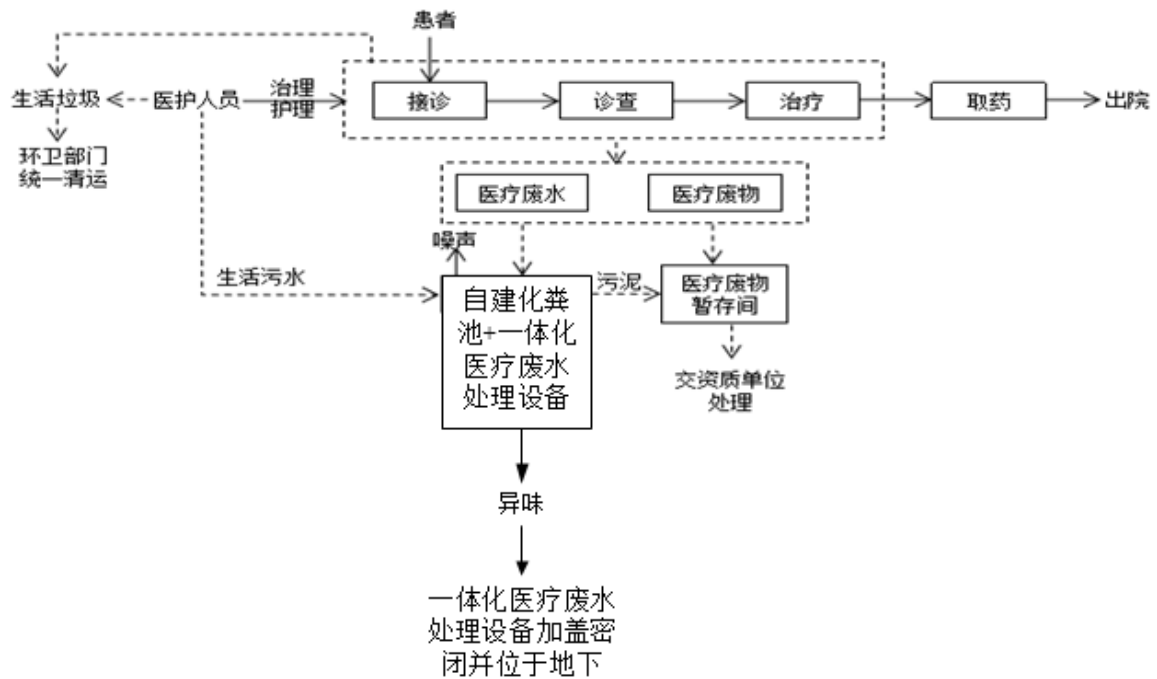


图 4 诊疗流程图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14。

表 14 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	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并位于地下
废水	患者、医护人员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粪大肠菌群、氨氮、总余氯、总氮	医院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原辅料外包装除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	收集后外售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东贸库历史建筑建设 13 号库医院，原东贸库 13 号库主要存放玩具及水果，在建设本项目之前一直为闲置状态，故原东贸库 13 号库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常规六项指标监测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15。</p>						
	表 1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μg /m ³)	现状浓度 / (μg /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8	109	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5	93	/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5	2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3	82.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500	3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5	84.4	/	达标	
<p>上表 15 可知，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NO_x 年均值、O₃ 90%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 95% 日均值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均超标，超标幅度分别达到 9%，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PM_{2.5} 为首要空气污染物。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有待改善。</p> <p>根据《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特征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p>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北侧 30m 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详见表 16，监测结果详见表 17。

表 16 项目大气环境本底监测因子、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本底	氨	本项目东北侧 30m 处	小时值
	硫化氢		小时值
	臭气浓度		日均值

表 17-1 项目氨小时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样品编号	监测 结果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11.25	本项目东 北侧 30m 处	氨	DW1137205001	0.03	mg/m ³	达标
			DW1137205002	0.05		
			DW1137205003	0.06		
			DW1137205004	0.04		
2022.11.26			mg/m ³	DW1137205014	0.04	达标
				DW1137205015	0.05	
				DW1137205016	0.07	
				DW1137205017	0.05	
2022.11.27			mg/m ³	DW1137205027	0.03	达标
				DW1137205028	0.06	
				DW1137205029	0.06	
				DW1137205030	0.04	
标准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小时值 0.2mg/m ³				

表 17-2 项目硫化氢小时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样品编号	监测 结果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11.25	本项目东 北侧 30m 处	硫化氢	DW1137205005	0.002	mg/m ³	达标
			DW1137205006	0.004		
			DW1137205007	0.005		
			DW1137205008	0.003		
2022.11.26			mg/m ³	DW1137205018	0.003	达标
				DW1137205019	0.005	
				DW1137205020	0.006	
				DW1137205021	0.004	
2022.11.27			mg/m ³	DW1137205031	0.003	达标
				DW1137205032	0.004	
				DW1137205033	0.006	
				DW1137205034	0.003	
标准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硫化氢小时值 0.01mg/m ³				

表 17- 项目臭气浓度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样品编号	监测 结果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11.25	本项目东 北侧 30m 处	臭气浓度	DW1137205009	<10	无量纲	达标
			DW1137205010	<10		
			DW1137205011	<10		
			DW1137205012	<10		
2022.11.26			DW1137205022	<10		达标
			DW1137205023	<10		
			DW1137205024	<10		
			DW1137205025	<10		
2022.11.27			DW1137205035	<10		达标
			DW1137205036	<10		
			DW1137205037	<10		
			DW1137205038	<10		
标准限值		/				

由表 17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收集 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的统计结论。

浑河干流沈阳段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浑河王纲大桥、砂山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浑河于家房断面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浑河沈阳段 3 条主要支流河中，蒲河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蒲河兴国桥断面符合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蒲河蒲河沿和团结水库断面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细河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白塔堡河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声环境敏感点）标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环境噪声监测值 dB(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单位：dB (A)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49	41
厂界南侧 2#	48	41
厂界西侧 3#	49	42
厂界北侧 4#	50	42
声环境敏感点 5#	51	43

声环境敏感点 6#	51	44
声环境敏感点 7#	50	43
声环境敏感点 8#	50	44
声环境敏感点 9#	52	44
声环境敏感点 10#	52	43
声环境敏感点 11#	50	42
声环境敏感点 12#	48	40
声环境敏感点 13#	51	42
声环境敏感点 14#	51	43
声环境敏感点 15#	55	44
声环境敏感点 16#	54	44
标准限值	昼间 60、夜间 50	

综上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地，项目及周边原为东贸库货场，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CT、DR属于放射性设备，由建设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另行开展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台、电磁辐射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地上构筑物进行医院诊疗服务，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医院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池均已做防渗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居住区域文化区；</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9 处，均为在建居民楼；</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项目及周边原为东贸库货场，无生态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19。</p>								
	表 19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数(个)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华润时代广场		541382.55	4629544.73	居民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二类区	W	250
	华润时代之城		541748.75	4629633.56	居民	896		S	17
	沈阳果品批发市场 1		542026.16	4629909.72	居民	184		E	170
	沈阳果品批发市场 2		541892.86	4630064.64	居民	73		NE	231
	八家子水果批发市场		542243.70	4630023.72	居民	122		E	411
	地利精品水果东北交易中心		542222.56	4629671.96	居民	162		SE	300
上东花墅牡丹园		542052.22	4629441.24	居民	1264	S		231	
上东花墅迎春园		541961.56	4629344.46	居民	629	S		282	
民贵家园		541795.01	4629374.78	居民	2576	S		134	
八家子西小区		541624.02	4629248.81	居民	1538	SW		390	
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0。									
表 20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人数	环境功	相对	相对	

	X	Y	对象	(个)	能区划	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声环境敏感点 5#	541625.31	4629709.13	/	/	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NW	28						
声环境敏感点 6#	541731.89	4629760.78	/	/		N	26						
声环境敏感点 7#	541807.19	4629807.69	居民	186		EN	20						
声环境敏感点 8#	541644.81	4629665.83	/	/		W	26						
声环境敏感点 9#	541851.83	4629746.87	居民			E	20						
声环境敏感点 10#	541692.37	4629638.33	居民	203		SW	30						
声环境敏感点 11#	41745.85	4629668.59	居民	195		S	17						
声环境敏感点 12#	541797.58	4629694.40	居民	182		S	17						
声环境敏感点 13#	541857.33	4629723.40	居民	195		NE	2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建设项目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标准要求, 详见表 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制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制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制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2、施工期建设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详见表 2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异味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废气排放要求，详见表 23。

表 2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2、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3、本项目排放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由于该标准中未包含氨氮，因此，氨氮、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25。

表 25-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0
5	悬浮物 (SS)	60
6	总余氯	2-8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间≥1h，接触池出口余氯 2~8mg/L

表 25-2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氨氮 (NH ₃ -N)	30
2	总氮	50

4、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含污泥）的堆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符合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应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切实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特点，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p> <p>（1）水体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医院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5429.375t/a，排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氨氮浓度约为 30mg/L。排入市政管网后最终排放至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p> <p>COD 出医院综合废水治理措施排放量核算： COD 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出医院综合废水治理措施浓度 5429.375t×300mg/L×10⁻⁶=1.63t/a</p> <p>氨氮出医院综合废水治理措施排放量核算： 氨氮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出医院综合废水治理措施浓度 =5429.375t×30mg/L×10⁻⁶=0.16t/a</p> <p>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p> <p>COD 排放量核算： COD 排放量=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5429.375t×50mg/L×10⁻⁶=0.27t/a</p> <p>氨氮排放量核算： 氨氮排放量=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5429.375t×5mg/L×10⁻⁶=0.0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场地情况、施工特点和周围环境，确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引起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钻孔、硬化、设备安装等扬尘；施工机械释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由于施工过程中污染源均是间歇式排放，排放源低，因而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扬尘不会对厂界外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装修人员约为 10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最大使用量为 5m³/d。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4.25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 等。COD_{cr} 排放浓度约为 300mg/L 左右，SS 排放浓度约为 250mg/L 左右，NH₃-N 排放浓度约为 30mg/L 左右。施工期间污染物最大日排放量为 COD_{cr} 排放 1.3kg/d，SS 排放 1.1kg/d，NH₃-N 排放 0.13kg/d。</p> <p>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达标后排放；建筑施工废水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绿化浇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将自动消除。只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p> <p>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p>
-----------	---

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③为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应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④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建筑物内部，现场加工须在室内进行，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控制在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及工人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运输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堆填点填放；工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采取有效的处置方法后，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其废气产生的主要环节为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为医院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无生物法处理，故在运行过程产生异味较小，且医院自建化粪池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均加盖密封并置于地下，运行过程产生异味仅有少量外溢，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正常工况下焊接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1.116kg/a	0.0432kg/a	无纲量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加盖密闭，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置于地下		
污染物排放速率	$1.27 \times 10^{-4} \text{kg/h}$	$4.93 \times 10^{-6} \text{kg/h}$	/
污染物排放量	1.116kg/a	0.0432kg/a	无纲量
最大落地浓度	0.0032139mg/m^3	$0.00012476006 \text{mg/m}^3$	/
排放口基本情况	厂界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监测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1 次/季度		

1.1 污染物源强核算

1.1.1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废气

本项目医院自建化粪池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评价参考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运营期进入医院自建化粪池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废水处理量为 5429.375t/a，年去除 BOD₅ 约为 0.36t/a。

经计算，本项目产生 NH₃ 1.116kg/a，产生 H₂S 0.0432kg/a，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全部排放，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NH₃ 排放量为 1.116kg/a，排放速率为 $1.27 \times 10^{-4} \text{kg/h}$ ；废气污染物 H₂S 排放量为 0.0432kg/a，排放速率为 $4.93 \times 10^{-6} \text{kg/h}$ 。

1.2 污染物达标分析

1.2.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医院自建化粪池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均加盖密封并置于地下，故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1.2.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进行估算，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表27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参数

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医疗废水综合处理设施	18	3	15	1.5	8760	连续排放	氨 1.27×10^{-4} kg/h
							硫化氢 4.93×10^{-6} kg/h

表2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估算结果汇总	
	无组织	
	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氨	12	0.0032139
硫化氢	12	0.00012476006

由表 28 可知，氨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2139mg/m³，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2476006mg/m³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非正常工况

对于本项目来说，非正常工况指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量即为产生量。具体排放量见表 29。

表 29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排放量	事故频次	治理措施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氨	1.27×10^{-4} kg/h	1h	1.27×10^{-4} kg	1 次/年	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老化部件等
	硫化氢	4.93×10^{-6} kg/h		4.93×10^{-6} kg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氨 0.0032139 mg/m³，硫化氢 0.0012476006 mg/m³

由上表 33 可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未超标。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

行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经常进行安全巡视，减少无组织排放和事故排放对场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企业应当对环保设施建立运行档案，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

③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④企业应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合理使用环保设施。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医院自建化粪池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均加盖密封并置于地下，故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1.3.2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1 规定；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对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加盖密封并置于地下的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用水主要为病房用水、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门、急诊患者用水及化验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① 病房用、排水

本项目设置 24 张病床，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用水定额为 150~250L/（床·d），本次评价用水定额 200L/（床·d）计算，本项目病房用水量为 4.8t/d，1753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 计，故本项目病房排水量为 4.08t/d，14889.2t/a。

② 医务人员用、排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共计 60 人，每日工作 24h，每年工作 365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定额为 150~250L/（人·班），本次评价用水定额取 200L/（人·班）计算，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2t/d，4380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 计，故本项目医务人员排水量为 10.2t/d，3732t/a。

③ 门、急诊患者用、排水

本项目规划日接诊人数为 7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急诊人员最高用水量定为 10~15L/人·次，本次评价用水定额取 10L/人·次计算，本项目门、急诊人员用水量为 0.7t/d，255.5t/a；项目排水系数已 85% 计，故本项目医务人员排水量为 0.595t/d，217.175t/a；项目排水系数以 85% 计。

⑤ 化验用、排水

本项化验用水主要用以药剂配比及仪器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50% 的化验用水进入药剂，化验用水的损耗率约为 10%，化验用水的产生率约为 40%；本项目每日化验用水量为 0.0002 t/d，0.073 t/a，化验废水产生量 0.00008 t/d，0.0292 t/a，化验废水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牙科门诊治、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不使用氯化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含汞药剂，无含汞污水产生；项目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项目洗印废水主要来源于放射科，本项目放射科拟采用数字化医疗影像系统，不再使用传统的洗印技术，不会产生照片洗印废水、显影废液等；项目涉及放射源的装置、放射性废水需另行辐射环评。

综上所述，项目合计日用水量 17.5002t/d。合计年用水量 6388.573t/a；合计日排水量 14.875t/d，合计年排水量 5429.375t/a，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粪大肠菌群（MPN/L）、pH、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

总余氯。

医院产生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2.1 污染物源强核算

医院产生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共计产生 5429.375t/a，本次评价各污染物浓度类比《黑龙江省尾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各污染物浓度，该医院主要设康复科、口腔科、内科、药局、中医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洗衣房、食堂、宿舍及煎药室，共 20 张床位，日接待门诊 35 人次，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与该项目废水水质相似。同时结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表 30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氨氮	总氮	总余氯
黑龙江省尾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进水水质	6.8	290	104	86	1.6×10 ⁴ MPN/L	34.9	/	/
医院综合废水进水水质取值	6.8	290	104	86	1.6×10⁴MPN/L	34.9	48.7	/
黑龙江省尾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出水水质	6.8	122	36.4	37	480	29.8	17	3.01
去除率%	/	57.9	65	57	97	14.6	65	/
医院综合废水出水水质取值	6.8	122	36.4	37	480	29.8	17	3.01

注：总余氯排放浓度参考《洪泽汇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汇景新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浓度；总氮去除效率参考《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洪泽汇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汇景新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浓度。

本项目水污染负荷预测结果表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负荷预测结果表

医院综合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5429.375t/a）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氨氮	总氮	总余氯
医院综合废水进水水质取值（mg/L）	6.8	290	104	86	1.6×10 ⁴ MPN/L	34.9	48.7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1.57	0.56	0.47	1.6×10 ⁴ MPN/L	0.19	0.26	
处理效率%	/	57.9	65	57	97	14.6	65	/
医院综合废水出水水质取值 (mg/L)	6.8	122	36.4	37	480 MPN/L	29.8	17	3.01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66	0.20	0.20	480 MPN/L	0.16	0.09	0.02
排放口基本情况	DW001 医院废水排污口 东经: 123.50875676°, 北纬: 41.82071095°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监测要求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次/12小时			
	COD、SS				1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次/月			
	BOD ₅ 、总余氯				1次/季度			
	氨氮、总氮				1次/季度			

注: 总余氯排放浓度参考《洪泽汇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汇景新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浓度; 总氮去除效率参考《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洪泽汇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汇景新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浓度。

2.2 污染物达标分析

医院产生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 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粪大肠菌群(MPN/L)、pH、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氨氮、总氮、总余氯; 医院综合废水经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限值与《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2.3.1 医院综合废水排入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医院产生的综合废水主要为患者与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 综合废水产生量为14.875t/d, 先进入医院自建化粪池(30m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加药间(内置加药泵)设置在医院内北侧,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过程加药为在线定时加药。

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综合医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

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 格栅:格栅首要作用是将污水中的大块污染物阻拦出来,本项目污水首先经过格栅,拦截水中较粗大的杂物及悬浮物、漂浮物;本项目经格栅处理后,悬浮物的去除率可达 15%。

(2) 调节池:经格栅处理后废水进入调节池,主要起对水量和水质的调节作用,不添加化学品。

(3) 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是给排水中沉淀池的一种。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为 PAM、PAC),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本项目污水经调节水质均化后,通过末端潜水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污水在沉淀池沉淀掉水中的污泥,同时也去除了大部分水中的污染物;

(4) 消毒池:消毒池的作用主要为杀死处理后污水中的病原性微生物,污水在沉淀池沉淀掉水中的污泥,同时也去除了大部分水中的污染物;沉淀池的上清液自流进入消毒池,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消毒后达标排放。

(5) 污泥池:污泥利用污泥池收集,定期投加进行消毒(次氯酸钠消毒)。清掏前必须进行检测,保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泥控制标准后,利用污泥泵吸出。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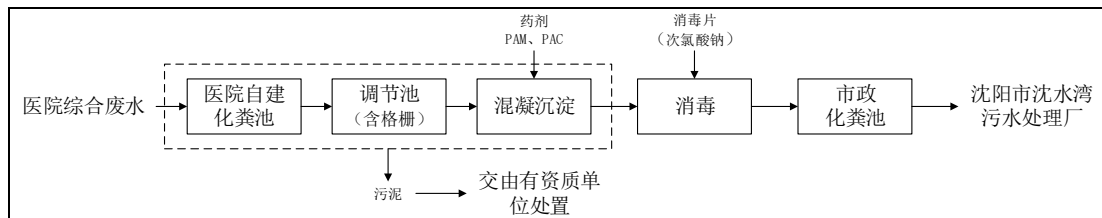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2 排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MBBR 工艺(AAO 布置形式)+深床纤维滤池，其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24486.86 万元，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八家子单元沈吉铁路以南、东陵路以北、高官台街以西、铁路专用线以东的区域污水排入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区域污水排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最大废水排放量约为 14.875m³/d，目前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从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水质角度出发，拟建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泵类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可将其视为点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点声源衰减模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源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医院综合 废水处理 设备加药 泵房	加药泵	2 台	78/1	基础减 振、建 筑隔声	58.5		-28.59	1	E	31.2	48	24 小时	20	27	1
										S	28.59				28	1
										W	58.5				22	1
										N	7				39	1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项目运行时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噪声源	源强 dB (A)	距离厂界距 离 (m)	厂界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声源	27	1	27	60	50
厂房南侧声源	28	1	28	60	50
厂房西侧声源	22	1	22	60	50
厂房北侧声源	39	1	39	60	50

由上表 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的情况下，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声环境敏感点 5#-13#，为减低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置于室内，确保噪声设备在封闭室内运行，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 准/功能 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声环境敏感点 5#	-28	8	16.7	28	NW	GB3096- 2008 中 1 类标 准	混凝土结构、南北向、1 层
2	声环境敏感点 6#	0	12	16.7	26	N		混凝土结构、南北向、1 层
3	声环境敏感点 7#	102	24	18	20	EN		混凝土结构、南北向、6 层
4	声环境敏感点 8#	-25	0	16.7	26	W		混凝土结构、东西向、1 层
5	声环境敏感点 9#	110	18	18	20	E		混凝土结构、东西向、6 层
6	声环境敏感点 10#	-65	-50	18	30	SW		混凝土结构、南北向、6 层

7	声环境敏感点 11#	-10	-50	18	17	S	混凝土结构、南北向、6层
8	声环境敏感点 12#	-50	60	18	17	S	
9	声环境敏感点 13#	110	-18	18	22	NE	

根据预测模式，预测出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的敏感点噪声值；本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 称	噪声背 景值 /dB(A)		噪声现 状值 /dB(A)		噪声标 准/dB(A)		噪声贡 献值 /dB(A)		噪声预 测值 /dB(A)		较现状 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1	声环 境敏 感点 5#	51	43	51	43	60	50	39	39	51	44	0	1	达 标	达 标
2	声环 境敏 感点 6#	51	44	51	44	60	50	39	39	51	45	0	1	达 标	达 标
3	声环 境敏 感点 7#	50	43	50	43	60	50	39	39	50	44	0	1	达 标	达 标
4	声环 境敏 感点 8#	50	44	50	44	60	50	22	22	50	44	0	0	达 标	达 标
5	声环 境敏 感点 9#	52	44	52	44	60	50	27	27	52	44	0	0	达 标	达 标
6	声环 境敏 感点 10#	52	43	52	43	60	50	28	28	52	43	0	0	达 标	达 标
7	声环 境敏 感点 11#	50	42	50	42	60	50	28	28	50	42	0	0	达 标	达 标
8	声环 境敏 感点 12#	48	40	48	40	60	50	28	28	48	40	0	0	达 标	达 标
9	声环 境敏 感点 13#	51	42	51	42	60	50	28	28	51	42	0	0	达 标	达 标

由上表 35 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及格栅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其中医疗废物中的检验、检疫产生废弃物与化验室废试剂均属于危险废物，不得倒入下水道；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6。

表36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理

产生环节	名称	编号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
住院病人、门诊病人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危险废物 HW01	废医疗用品、废弃的人体组织药品等	固态	In	4.038	桶装	医疗废物暂存间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固态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固态	In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液态	T/C/I/R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固态	T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及格栅渣	污泥及格栅渣	841-001-01		病原体等	固态	T /In	4.94			
原辅料外包装拆除	废包装物	/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	/	/	32.485	袋装	垃圾桶	环卫

4.1 固废产排量核算

①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

废物分类目录》执行。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的特征和常见组分见表 37。

表 37 医疗废物分类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院针头、缝合针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瓶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医学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氨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胺、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疫苗抑制剂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参照表 40，项目感染性废物主要为治疗过程中产生的敷料、纱布棉球、针头、针管、湿布及衣物等；病理性废物主要为外伤缝合一、二级外科手术及人流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损伤性废物主要为病患使用后的输液瓶、玻璃瓶及金属类废品；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化验废水及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化学物品；药物性废物主要为治疗室排出的各种化学剂废液和废料废渣。上述医疗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中编号为HW01的危险废物。

项目预计设床位24张，门诊人流量为70人次/天，年运营按365天计。

参考《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505)：

病床的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床位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床·d)×床位数(床)×床位使用率(%)。

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kg/d)=门诊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人次·d)×门诊人数(人次)。

再参考《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的选择及排放系数的确定》(南京市鼓楼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南京210009叶晓盈，霍鲁宁，顾伟)：

床位医疗废物产生系数取0.3kg/床·d，门诊医疗废物产生系数取0.055kg/人次·d。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4.038t/a。

②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及格栅渣

本项目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所作的调查统计，污水系统的污泥固体总量约为85g/人·d。项目医护人员60人，设床位24张，门诊人流量为70人次/天，计算可得污泥固体量为4.78t/a。

医院自建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利用污泥池收集，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对污泥处置的相关要求，定期投加石灰进行消毒，清掏前必须进行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泥控制标准后，由有资质单位利用污泥泵吸出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清掏周期为180d。

格栅渣多为块状固体物质，主要成分为塑料碎片、废纸团块、布料或其他杂质，性状类似生活垃圾。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01-2005)中有关资料，格栅渣产生量约0.03m³/1000m³，容重960kg/m³，经计算格栅渣产生总量为0.16t/a，污泥送入脱水系统处理后密封桶包装，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外包装（指未与药品接触过的）拆除过程将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壳、编织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务人员、门诊及就诊病人等日常活动时产生的，包括日常办公产生的废纸张、废塑料、食品包装及食品残渣等，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共计32.48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排情况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核算指标	本项目规模	日产生量 (t/d)	年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生活垃圾	医务人员	0.5kg/d·人	60 人	0.03	10.95	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住院病人	1.0kg/d·床	24 张	0.024	8.76	
	门诊病人	0.5kg/d·人	70 人	0.035	12.775	
合计				0.089	32.485	/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设置在一层北侧，以便危险废物运输。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6m²，有效高度 3m，有效容积为 48m³，最大贮存量为 20t；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4.038t/a，0.01105t/d，日产日清；污泥及格栅渣产生量 4.94t/a，清掏周期 180d，故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本项目需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处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要求，选址具有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放置于相应容器中，采用人工运输的方式从车间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小心，轻拿轻放，避免破坏包装容器，发生危险废物散落、泄漏。

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工作人员应迅速找到泄漏点，防止化学品继续泄漏，然后将破损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相应容器中暂存。已经散落、泄漏的少量危险废物应尽快收集，采用其他惰性材料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收集至废包装袋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负责。

4.3 医疗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16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20t，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该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处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要求，选址具有可行性。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1）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为带有门窗的封闭建筑物，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的“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2）暂存间内地面四周设有排水沟，室内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均使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且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各类专用标志，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5）医疗废物暂存间与生活垃圾房分开；且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有单独的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通道；设专人管理，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出；上述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

（6）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要求

①医疗废物贮存器有明显标志，并且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不发生反应等特性，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7) 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中腐败散发恶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5°C，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2天。

(8) 管理制度

①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则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③应当接受沈阳市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要求：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是指将放置在各个分散的临时贮存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送到指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该确定出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送车数量、废物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

本项目门诊中废物产生量较少的部门建设单位拟一天一次转送，收运时间定在门诊下班时间，产生数量较多的门诊科室增加暂时贮存容器的个数或者增加收运频次，实现日产日清。转运时的有关技术要求包括：

(1) 清洁人员在转送前首先检查废物包装袋或者利器盒的完好性，标识是否完整，否则在其外部再加套一个塑料袋。

(2) 转运车应采用专用的密闭医疗废物车，不可盛放其他物品，该工具车没有锐利的边角，以免在装卸过程中损坏废物包装容器：易于装卸和清洁。

(3) 转运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等），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

路线运送至内部的暂时储存地点。

(4) 一次不应搬运太多的医疗废物。严禁拖、扔、摔废物包装袋或容器。

(5) 转送车在每天转送结束后进行清洁，并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后备用。

(6) 医疗废物运送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送车辆应到达防渗漏、防遗散、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院自建化粪池污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运送处理。

企业除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还应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防”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3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面均已硬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及设计堵截渗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堵截或总储量 1/5。防渗层满足至少 1m 存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建设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租赁已有厂房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A.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10；（2）10 \leq Q<100；（3）Q ≥ 100 。

医院使用乙醇消毒，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同时对照 GB 30000.18 和 GB 30000.28，可以判断乙醇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综合判断可知，乙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同时对照 GB 30000.18 和 GB 30000.28，可以判断医疗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最大存在量为 0.0115t。

污泥及格栅渣含有病原性微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同时对照 GB 30000.18 和 GB 30000.28，可以判断医疗废物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污泥及格栅渣清掏周期为 180-360d，最大存在量为 4.94t。

医院综合废水含有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和严重污染环境，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同时对照 GB 30000.18 和 GB 30000.28，可以判断医疗废物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最大存在量为 14.87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辨识方法，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过氧乙酸、医疗废物、污泥及删渣、综合废水，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日常最大存储量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危险物质日常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临界量 Qn/t	日常最大贮存量 qn/t	Q
1	次氯酸钠	易燃	5	0.02	0.004
2	过氧乙酸	易燃、有毒	5	0.02	0.004
3	医疗废物	含有传染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	50	0.0115	0.00023
4	污泥及删渣	含有病原性微生物	100	4.94	0.0494
5	综合废水	含有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污染物	100	14.875	0.14875
总计					0.20638

经计算，本项目 $Q=0.20638 < 1$ ，确定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2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见表 40，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产品及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内容。可能影响途径包括环境风险物质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泄漏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气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但其储存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有限；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吹设备出现事故停运时，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会导致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但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未达标污水、医疗废物的泄漏、流失，从而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为此，避免风险的措施重点在于保证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切断泄漏、流失途径，控制泄漏、流失后果。具体措施包括：

（1）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加强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及其管道的日常巡护保证处理效果，新建 1 个事故池（采用碳钢防腐材质，板厚不低于 6mm），容积 16.2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医院综合废水。

（2）医疗废物

①科学的分类收集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或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大小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周转箱（桶）应符合下列要求：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应淡黄，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推荐尺寸长 x 宽 x 高为 600×400×300（或 400）mm。

②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应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存点应避免雨淋、泄漏，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③医疗废物运输

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运送处理。

企业除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还应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防”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

的过程，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3年。

(3) 化学品的存储、使用要求

①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③一般药品和毒性、麻醉性药品分开贮存，由专人负责药品的收发、验库、使用、登记等工作。医院建立有药品和药剂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其管理办法。

④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

综上，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辽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相关规定，贮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目标：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
2	风险源概况	详细叙述风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组织、人员	处置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处置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工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响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楚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响应的器材配备。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的器材。
8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中指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工作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接触事故及善后工作恢复措施
9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记录和报告	设置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1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但平时应重视生产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危害和影响。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学影像科中 CT、DR 设备属于放射性设备，由建设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另行开展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监测要求，项目监测计划如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排

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评价建议的监测制度详细内容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主要监测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噪声	医院东、西、南、北厂 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声环境敏感点 5#-13#		1 次/年
废水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 ₅ 、总余氯	1 次/季度
		氨氮、总氮	1 次/季度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的 4.7%，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置于地下	10
2	废水治理	医院自建化粪池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30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地面防渗	20
合计			62

11、“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从选址到建设，较充分地考虑到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结合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环境特点，提出了比较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为促进本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达到相关环保指标，本项目设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无组织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并置于地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 粪大肠菌群数、 BOD ₅ 、总余氯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网排入沈阳市沈水湾 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 2005)
		氨氮、总氮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DB21/1627- 2008)
噪声	加药泵	Leq(A)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	医治过程	医疗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其修改单公告
	医院综合废 水处理	医院自建化粪池污泥、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 备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患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
	原辅料 外包装拆除	废包装物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 20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并置于地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SS 粪大肠菌群数、BOD ₅ 、 总余氯	经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依托市政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氮、总氮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降噪减振、厂房隔声、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治过程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医院综合废水处理	污泥及删渣			
		废活性炭			
	原辅料外包装拆除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患者、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分区, 其他生产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分区, 按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 外排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行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的日常巡护保证处理效果。</p> <p>科学的分类收集医疗废物。</p> <p>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p> <p>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进行, 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 避开人口密集区, 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p>				

	<p>险。</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运送处理。</p> <p>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p> <p>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p> <p>一般药品和毒性、麻醉性药品分开贮存，由专人负责药品的收发、验库、使用、登记等工作。</p> <p>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全厂设置 1 座危险废物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3-1 实施）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p> <p>(2)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新建排放口 DW001，建设单位应对该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在排污口处立标示牌</p> <p>(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 环境保护标志牌的样式、图形等应符合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范，并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组织填写并签发《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完成排放口的立标工作。其排放口立标和建档要求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4) 排放口规范化的档案的建立 排污单位需使用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印制的《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p>

六、结论

综上，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 (1)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落实环保资金，切实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4) 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5) 项目建设后，应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与我国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0.001116	0	0.001116	+0.001116
	硫化氢	0	0	0	0.000432	0	0.000432	+0.000432
废水	COD _{cr}	0	0	0	0.66	0	0.66	+0.66
	BOD ₅	0	0	0	0.20	0	0.20	+0.20
	SS	0	0	0	0.20	0	0.20	+0.20
	粪大肠菌群	0	0	0	480 MPN/L	0	480 MPN/L	+480 MPN/L
	氨氮	0	0	0	0.16	0	0.16	+0.16
	总氮	0	0	0	0.09	0	0.09	+0.09
	总余氯	0	0	0	0.02	0.02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1.5	0	1.5	+1.5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4.038	0	4.038	+4.038
	污泥及格栅渣	0	0	0	4.94	0	4.94	+4.9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2.485	0	32.485	+32.4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林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盖章）：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2 用地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选址(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北地块)位于《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的W物流仓储用地,现决定在该选址上利用现有东贸库历史建筑13号库房建设“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符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文件中“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在五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要求。若政府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和调整,我司将与政府进行协商,承诺服从政府安排。

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1137200

项目名称: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委托单位: 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7日对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8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2年11月28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5840348332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吕博纶、张彤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监测1天,昼、夜各1次。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01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01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01	——	无量纲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ZZ-SB-036-0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1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2年11月25日	氨	DW1137205001	0.03	mg/m ³
		氨	DW1137205002	0.05	mg/m ³
		氨	DW1137205003	0.06	mg/m ³
		氨	DW1137205004	0.04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05	0.002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06	0.004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07	0.005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08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DW1137205009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10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11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12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DW1137200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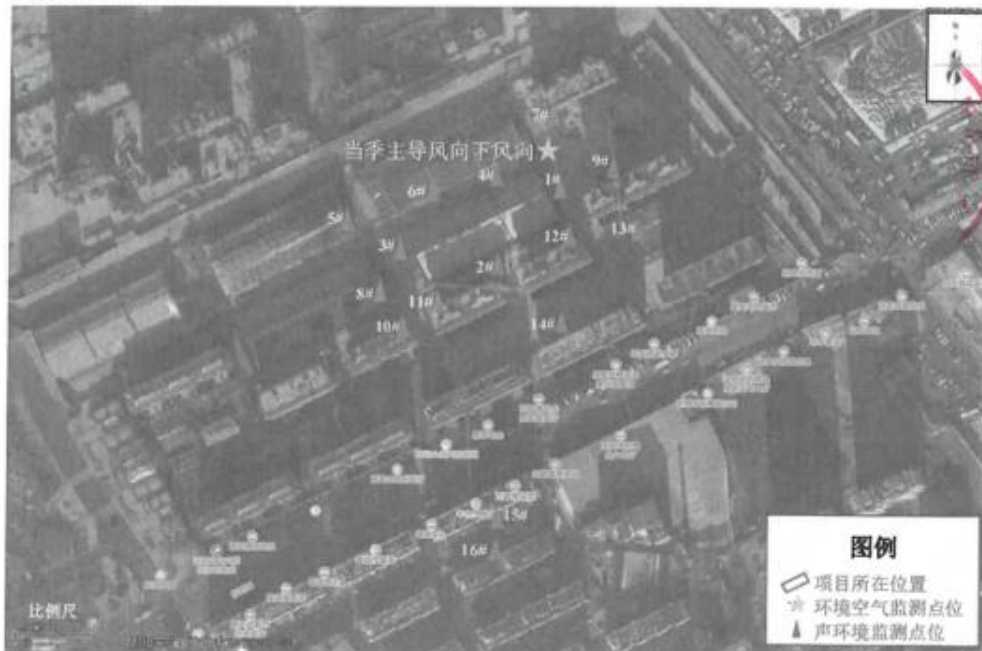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2022年11月26日	氨	DW1137205014	0.04	mg/m ³
		氨	DW1137205015	0.05	mg/m ³
		氨	DW1137205016	0.07	mg/m ³
		氨	DW1137205017	0.05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18	0.003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19	0.005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20	0.006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21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DW1137205022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23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24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25	<10	无量纲
	2022年11月27日	氨	DW1137205027	0.03	mg/m ³
		氨	DW1137205028	0.06	mg/m ³
		氨	DW1137205029	0.06	mg/m ³
		氨	DW1137205030	0.04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31	0.003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32	0.004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33	0.006	mg/m ³
		硫化氢	DW1137205034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DW1137205035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36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37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DW1137205038	<10	无量纲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2年11月25日	
	昼间	夜间
1#	49	41
2#	48	41
3#	49	42
4#	50	42
5#	51	43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2年11月25日	
	昼间	夜间
6#	51	44
7#	50	43
8#	50	44
9#	52	44
10#	52	43
11#	50	42
12#	48	40
13#	51	42
14#	51	43
15#	55	44
16#	54	44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刘子沂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11.28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类比数据监测报告



22081205059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2-05-072

检测种类：_____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_____ 黑龙江省尾山农场医院

项目名称：_____ 黑龙江省尾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5月31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

电话：04██████████

E-mail: hljkyjcxz@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黑龙江省尾山农场医院	
	地址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尾山农场	
联系人	滕科长	联系方式	██████████
废水检测			
样品状态	★1#: 黄色浑浊液体 ★2#: 浅黄色稍浑浊液体	采样地点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采样人	李子强、朱天意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接样人	贺亚玲	接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检样人	盛天禹、刘淼、苏龙、董兵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30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			
样品特性及状态	氨: 吸收瓶 (液体)	样品编号	220524NH ₃ 001~220524NH ₃ 016 220525NH ₃ 001~220525NH ₃ 016
	硫化氢: 吸收瓶 (液体)		220524H ₂ S001~220524H ₂ S016 220525H ₂ S001~220525H ₂ S01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气体)		220524CQ001~220524CQ016 220525CQ001~220525CQ016
	甲烷: 采样袋 (气体)		220524CH ₄ 001~220524CH ₄ 064 220525CH ₄ 001~220525CH ₄ 064
采样人	朱少鹏、徐振宁 李子强、朱天意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接样人	贺亚玲	接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检样人	董兵、盛天禹、苏龙、 刘淼、孙艳男、郑文婷、董珊、 郁海会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7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			
样品特性及状态	氨: 吸收瓶 (液体)	样品编号	220524NH ₃ 017~220524NH ₃ 024 220525NH ₃ 017~220525NH ₃ 024
	硫化氢: 吸收瓶 (液体)		220524H ₂ S017~220524H ₂ S024 220525H ₂ S017~220525H ₂ S024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气体)		220524CQ017~220524CQ024 220525CQ017~220525CQ024
采样人	朱少鹏、徐振宁 李子强、朱天意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接样人	贺亚玲	接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检样人	董兵、盛天禹、苏龙、 刘淼、孙艳男、郑文婷、董珊、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7日

	郁海会		
噪声监测			
监测人	李子强、朱天意	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气象条件	2022年05月24日	晴, 东南风, 风速 1.6~2.5m/s	
	2022年05月25日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3~2.2m/s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	15KY001	已校准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182M	17KY045	已校准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KY002	已校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18KY004	——
		具塞滴定管	50mL	KYBL021	已校准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70	15KY002	已校准
		溶解氧仪	JPSJ-650F	18KY018	已校准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DHG-9205A	15KY011	已校准
		电子天平	BSM220.4	16KY001	已校准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15KY003	已校准
	总氯	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	20KY022	已校准
无组织 废气	氨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18KY024 18KY025 18KY026 18KY027	已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15KY003	已校准
	甲烷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KY001	已校准
有组织 废气	氨、硫化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21KY017 21KY018	已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15KY003	已校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15KY029	——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6KY0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15KY013	已校准
		风速仪	DT-620	18KY014	已校准

四、监测点布设及监测时间、检测项目

1、废水

(1) 监测点布设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布点原则的规定，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在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及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各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

表 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20524SZ003-001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E126.23442833° N48.84782741°	2022年05月24日	氨氮、化学需氧量
220524SZ004-001			
220524SZ005-001			
220524SZ003-002			生化需氧量
220524SZ004-002			
220524SZ005-002			
220524SZ003-003			悬浮物
220524SZ004-003			
220524SZ005-003			
220524SZ003-004			粪大肠菌群
220524SZ004-004			
220524SZ005-004			
220524SZ003-005			pH
220524SZ004-005			
220524SZ005-005			
220524SZ006-001	★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E126.23438951° N48.84782215°	2022年05月24日	氨氮、化学需氧量
220524SZ007-001			
220524SZ008-001			
220524SZ006-002			生化需氧量
220524SZ007-002			
220524SZ008-002			
220524SZ006-003			悬浮物
220524SZ007-003			
220524SZ008-003			
220524SZ006-004			粪大肠菌群
220524SZ007-004			
220524SZ008-004			
220524SZ006-005			总氮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20524SZ007-005			pH
220524SZ008-005			
220524SZ006-006			
220524SZ007-006			
220524SZ008-006			
220525SZ001-001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E126.23442833° N48.84782741°	2022年05月25日	氨氮、化学需氧量
220525SZ002-001			
220525SZ003-001			
220525SZ001-002			生化需氧量
220525SZ002-002			
220525SZ003-002			悬浮物
220525SZ001-003			
220525SZ002-003			
220525SZ003-003			粪大肠菌群
220525SZ001-004			
220525SZ002-004			
220525SZ003-004			
220525SZ001-005			
220525SZ002-005			pH
220525SZ003-005			
220525SZ004-001			
220525SZ005-001	★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E126.23438951° N48.84782215°	2022年05月25日	氨氮、化学需氧量
220525SZ006-001			
220525SZ004-002			
220525SZ005-002			生化需氧量
220525SZ006-002			
220525SZ004-003			悬浮物
220525SZ005-003			
220525SZ006-003			
220525SZ006-003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20525SZ004-004			粪大肠菌群
220525SZ005-004			
220525SZ006-004			
220525SZ004-005			总氯
220525SZ005-005			
220525SZ006-005			
220525SZ004-006			pH
220525SZ005-006			
220525SZ006-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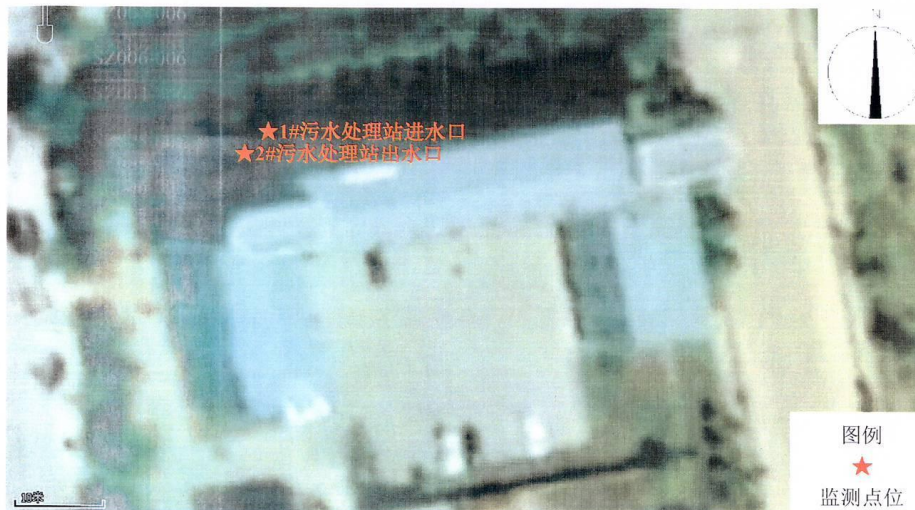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采样时间：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022 年 05 月 24 日：07:32~07:36 13:21~13:25 16:41~16:45

2022 年 05 月 25 日：08:33~08:37 12:34~12:38 19:39~19:43

★2#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2022 年 05 月 24 日：07:42~07:46 13:42~13:46 16:51~16:55

2022年05月25日：08:46~08:50 12:44~12:48 19:49~19:53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布设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布点原则，在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及下风向共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2。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1# E126.23454609°, N48.84766049°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1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污水处理站周界外 5m, 距地1.2m
○2# E126.23435067°, N48.84771802°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2		
○3# E126.23440957°, N48.8477550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3		
○4# E126.23445509°, N48.847768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4		



图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022年05月24日：08:01~09:17 11:01~12:18 14:01~15:23 18:00~19:03
2022年05月25日：09:01~10:50 14:01~15:24 17:01~18:26 20:00~21:04

3、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布设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布点原则,在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及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布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

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备注
◎1# E126.23443098°, N48.84770648°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2# E126.23439485°, N48.84775241°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图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022年05月24日:09:26~10:10 12:24~13:07 15:42~16:25 19:07~19:50

2022年05月25日:11:03~11:48 15:31~16:26 18:33~19:16 21:08~21:50

4、噪声

(1) 监测点布设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监测方案要求中布点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具体布点情况见表4,图4。

表 4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备注
▲1# E126.23509897° , N48.84774921°	厂界东侧	昼间 Leq、夜间 Leq	建筑物外 1m, 距地 1.2m
▲2# E126.23468398° , N48.84769392°	厂界南侧		
▲3# E126.23429177° , N48.84770483°	厂界西侧		
▲4# E126.23455951° , N48.84779641°	厂界北侧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夜间监测 1 次。

2022 年 05 月 24 日: 07:02~07:17 17:41~17:58 22:02~22:18

2022 年 05 月 25 日: 08:11~08:27 12:10~12:26 22:21~22:39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污水处理 站进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粪大肠菌群	1.7×10 ⁴	1.3×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MPN/L
		pH	6.8 (5.6℃)	6.8 (5.8℃)	6.7 (5.5℃)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1	288	287	285	mg/L

第 9 页 共 15 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水口		生化需氧量	102	103	106	104	mg/L
		悬浮物	78	83	82	81	mg/L
		氨氮 (以 N 计)	33.2	34.8	35.3	34.4	mg/L
★2# 污水处理 站出 水口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粪大肠菌群	4.7×10^2	4.6×10^2	4.9×10^2	4.7×10^2	MPN/L
		pH	6.9 (6.1℃)	6.8 (5.9℃)	6.9 (6.3℃)	6.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0	113	118	114	mg/L
		生化需氧量	35.2	36.5	37.1	36.3	mg/L
		悬浮物	30	32	36	33	mg/L
		氨氮 (以 N 计)	28.2	29.5	31.6	29.8	mg/L
		总氮	0.82	0.73	0.92	0.82	mg/L
★1# 污水处理 站进 水口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粪大肠菌群	1.3×10^4	1.7×10^4	1.3×10^4	1.4×10^4	MPN/L
		pH	6.7 (5.3℃)	6.7 (5.6℃)	6.7 (5.2℃)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6	282	291	290	mg/L
		生化需氧量	104	106	102	104	mg/L
		悬浮物	89	83	87	86	mg/L
		氨氮 (以 N 计)	33.6	35.2	35.8	34.9	mg/L
		总氮	0.94	1.02	0.88	0.95	mg/L
★2# 污水处理 站出 水口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粪大肠菌群	4.9×10^2	4.6×10^2	4.9×10^2	4.8×10^2	MPN/L
		pH	6.9 (6.2℃)	6.9 (5.9℃)	6.8 (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1	116	128	122	mg/L
		生化需氧量	37.1	36.3	35.8	36.4	mg/L
		悬浮物	37	35	39	37	mg/L
		氨氮 (以 N 计)	29.1	31.8	32.6	31.2	mg/L
		总氮	0.94	1.02	0.88	0.95	mg/L

注：水样均已做均质化处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 风向1	2022年 05月24日	氨	ND	ND	ND	ND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27×10 ⁻⁴	2.46×10 ⁻⁴	2.58×10 ⁻⁴	2.41×10 ⁻⁴	% (V/V)
○2#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2		氨	0.04	0.03	0.05	0.04	mg/m ³
		硫化氢	0.004	0.003	0.002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44×10 ⁻⁴	2.88×10 ⁻⁴	3.03×10 ⁻⁴	2.80×10 ⁻⁴	% (V/V)
○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2		氨	0.07	0.06	0.07	0.07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73×10 ⁻⁴	3.04×10 ⁻⁴	3.12×10 ⁻⁴	2.95×10 ⁻⁴	% (V/V)
○4#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2	氨	0.03	0.02	0.04	0.03	mg/m ³	
	硫化氢	0.003	0.002	0.003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92×10 ⁻⁴	3.26×10 ⁻⁴	3.36×10 ⁻⁴	3.22×10 ⁻⁴	% (V/V)	
○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 风向1	2022年 05月25日	氨	ND	ND	ND	ND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24×10 ⁻⁴	2.44×10 ⁻⁴	2.63×10 ⁻⁴	2.39×10 ⁻⁴	% (V/V)
○2#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2		氨	0.03	0.05	0.04	0.06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3	0.004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42×10 ⁻⁴	2.87×10 ⁻⁴	3.06×10 ⁻⁴	2.80×10 ⁻⁴	% (V/V)
○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2		氨	0.06	0.07	0.06	0.08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5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 11 页 共 15 页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4#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 2		甲烷	2.74×10^{-4}	3.06×10^{-4}	3.19×10^{-4}	2.94×10^{-4}	% (V/V)
		氨	0.03	0.04	0.03	0.04	mg/m ³
		硫化氢	0.003	0.002	0.004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无量纲
		甲烷	2.90×10^{-4}	3.24×10^{-4}	3.34×10^{-4}	3.13×10^{-4}	% (V/V)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项目检出限值见附表 1。

3、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污水处理 站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处理前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氨	标干 废气量	688	697	658	684	mg/m ³		
			排放 浓度	2.96	3.02	3.32	3.29	mg/m ³		
			排放 速率	2.04×10^{-3}	2.10×10^{-3}	2.18×10^{-3}	2.25×10^{-3}	kg/h		
		硫化氢	标干 废气量	688	697	658	684	mg/m ³		
			排放 浓度	0.38	0.36	0.39	0.42	m ³ /h		
			排放 速率	2.61×10^{-4}	2.51×10^{-4}	2.57×10^{-4}	2.87×10^{-4}	kg/h		
		臭气 浓度	排放 浓度	174	309	174	234	无量纲		
		◎2# 污水处理 站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处理后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氨	标干 废气量	697	714	726	705	mg/m ³
					排放 浓度	0.26	0.27	0.29	0.28	mg/m ³
排放 速率	1.81×10^{-4}				1.93×10^{-4}	2.10×10^{-4}	1.97×10^{-4}	kg/h		
硫化氢	标干 废气量			697	714	726	705	mg/m ³		
	排放 浓度			0.02	0.03	0.03	0.04	m ³ /h		
	排放 速率			1.39×10^{-5}	2.14×10^{-5}	2.18×10^{-5}	2.82×10^{-5}	kg/h		
臭气 浓度	排放 浓度			55	74	74	42	无量纲		
◎1# 污水 处理 站活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氨	标干 废气量	669	681	672	689	mg/m ³
					排放 浓度	3.32	3.28	3.39	3.31	mg/m ³

第 12 页 共 15 页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2.22×10^{-3}	2.23×10^{-3}	2.28×10^{-3}	2.28×10^{-3}	kg/h
			标干废气量	669	681	672	689	mg/m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44	0.41	0.38	0.43	m ³ /h
			排放速率	2.94×10^{-5}	2.79×10^{-4}	2.55×10^{-4}	2.96×10^{-4}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34	309	309	174	无量纲
			排放速率					
◎2#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22年 05月25日	氨	标干废气量	715	726	714	722	mg/m ³
			排放浓度	0.27	0.26	0.28	0.26	mg/m ³
			排放速率	1.93×10^{-4}	1.89×10^{-4}	2.00×10^{-4}	1.88×10^{-4}	kg/h
		硫化氢	标干废气量	715	726	714	722	mg/m ³
			排放浓度	0.03	0.04	0.05	0.03	m ³ /h
			排放速率	2.14×10^{-5}	2.90×10^{-5}	3.57×10^{-5}	2.17×10^{-5}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2	55	74	74	无量纲
			排放速率					

4、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1#厂界东侧	2022年 05月24日	56	56	45
▲2#厂界南侧		54	54	42
▲3#厂界西侧		56	57	43
▲4#厂界北侧		55	55	44
▲1#厂界东侧	2022年 05月25日	56	56	44
▲2#厂界南侧		55	54	43
▲3#厂界西侧		56	56	43
▲4#厂界北侧		55	54	44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安萌

授权签字人： 张宇

审核人： 张宇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附表 1: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附件 5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9-06-12 20:47 来源：卫生健康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在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 提高准入审批效率。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于2019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联动，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20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0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出台简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六) 规范审核评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七) 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八) 试点诊所备案管理。2019—2020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划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九) 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二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使其聚焦三级医院医疗主业，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各地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三级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 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各地要出台规范合作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完善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招拍挂、人员身份转换、无形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一) 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制定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参考范本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参考范本，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

(十二) 优化校验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重点审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级医院分段执业登记，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允许先行登记不少于基本标准60%的床位并执业运行，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满前，应当完成所有核准床位数的登记。推动医疗机构校验工作重点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等关键要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 优化职称评审。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医师申报临床类高级职称时，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各地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同等参与职称评审，且不受岗位比例限制。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四) 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各地从2019年开始，在遴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一律不得对拟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五) 加大培训力度。各地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养，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平等提供名额，并作为培训项目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五、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六)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 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 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 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 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 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 必须在3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 以方便其再次申请。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带量采购药品, 自主议价, 医保部门按不高于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制定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依法设立各类医疗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 不得将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经营性质、规模和等级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 与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无关的处罚一律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 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医保部门要研究加强监督执法的政策和管理措施, 不断完善总额控制管理, 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保障基金安全。各地要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 按照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一视同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 优化医保定点前置条件, 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国家医保局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七) 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年9月底前, 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 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 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 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 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八)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 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 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 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银保监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九)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与服务,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 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医保经办机构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制约监督作用。加大医疗行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要让严重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 真正形成震慑。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等手段, 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 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 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 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 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信息系统, 并按照规定及标准要求, 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 保障个人隐私, 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形成可免费公开查询的公共信用记录。其中,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制定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 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十二)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中华医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完善行业标准, 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维护行业信誉。全国性和地方性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 做到一视同仁。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把发展社会办医摆在重要位置, 加强沟通协调, 密切协作配合, 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 细化工作举措, 确保政策全面兑现。鼓励各地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改革探索,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地方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对各地负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的选择及 排放系数的确定

叶晓盈, 霍鲁宁, 顾伟

(南京市鼓楼区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 南京 210009)

摘要:为解决医疗行业废物排放量核定难的问题,通过对医疗机构废物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分析,在确定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的基础上,得出相应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以供排污申报医疗废物排放量的核定。

关键词:医疗废物; 排放; 统计变量; 排放系数

中图分类号: X132; X708; X799.5; X327; X508 **文献标识码:** A

Selection of Statistical Variables and Determination of Discharge Coefficient for Hospital Wastes

YE Xiao-ying, HUO Lu-ning, GU Wei

(Gulou District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Team, Nanjing, Jiangsu 210009, China)

Abstract: To solve the difficulty in quantization of hospital waste discharge,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is made to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hospital waste discharge coefficient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variables. The coefficient is used in the quantiz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hospital waste discharge.

Key words: hospital waste; discharge; statistical variables; discharge coefficient

近年来,随着对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南京市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工作正在有序的开展。在医疗废物的环境监管工作中,发现要解决的首先是正确、准确、简便、快速地对排污申报登记医疗废物产生量的核定。为此,笔者通过对医疗机构废物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分析,在确定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的基础上,得出相应的排放系数,以供排污申报医疗废物排放量的核定^[1]。

1 调查统计

(1)调查方法 依据2006年度医疗单位排污申报,2005年固废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实际处置量,以及对部分被调查单位一次性医疗用品进出量的核查,按照医院的类型、规模、床位、门诊量等获取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比对。

(2)调查情况 这次调查共采集了52家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经核查、筛选,采用其中19家的医疗机构数据。数据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一级以下以门诊为主的医院分别列表,见表1~3。

2 统计分析

2.1 医疗废物排放量的计算

医疗废物排放量 ($\text{kg} \cdot \text{a}^{-1}$) = $X_{\text{床}}$ × 床位数 (张) × 床位使用率 (%) × 年工作日 (d)

医疗废物排放量 ($\text{kg} \cdot \text{a}^{-1}$) = $X_{\text{门}}$ × 门诊量 (人 · d⁻¹) × 年工作日 (d)

X 为医疗废物的排放系数,其中 $X_{\text{门}}$ 以门诊量为统计变量计算; $X_{\text{床}}$ 以病床数为统计变量计算; $X_{\text{门+床}}$ 以门诊量+病床数为统计变量计算。

在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的计算中,因门诊和病房医疗废物产生量无法分别统计,特作无病床或无门诊假设:

无病床假设: $X_{\text{门}}$ [$\text{kg} \cdot (\text{人次} \cdot \text{d})^{-1}$] = 医疗废物产生量 ($\text{kg} \cdot \text{a}^{-1}$) / 门诊量 (人 · d⁻¹) / 年工作日 (d)

无门诊假设: $X_{\text{床}}$ [$\text{kg} \cdot (\text{床} \cdot \text{d})^{-1}$] = 医疗废

收稿日期: 2006-03-02; 修订日期: 2006-03-10

作者简介: 叶晓盈 (1955—), 女, 江苏南京人, 工程师, 科长, 大专, 长期从事环境执法工作, 已发表论文章。

表 1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医疗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医院名称	级别	门诊量 (人·d ⁻¹)	床位		医疗固体废物产生量			
				床位数 (张)	使用率 (%)	产生量 (kg·a ⁻¹)	X ₁	X ₂	X ₁₊₂
1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三级	7 000	1 800	100	241 433	0.09	0.37	0.075
2	鼓楼医院	三级	3 700	1 100	100	152 980	0.11	0.38	0.087
3	省级机关医院	二级	2 900	300	100	41 274	0.05	0.38	0.040
4	鼓楼医院北院(隶属鼓楼医院)	二级	600	221	80	20 929	0.10	0.33	0.074
5	中大医院	三级	2 600	600	100	65 150	0.07	0.30	0.056
6	南京长江医院	民营	200	50	90	6 587	0.09	0.40	0.074
平均值							0.09	0.36	0.068

表 2 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医疗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医院名称	级别	门诊量 (人·d ⁻¹)	床位		医疗固体废物产生量			
				床位数 (张)	使用率 (%)	产生量 (kg·a ⁻¹)	X ₁	X ₂	X ₁₊₂
1	南京市第二医院	三级	400	300	100	109 898	0.75	1.00	0.43
2	江苏省肿瘤医院	三级	450	588	100	60 000	0.57	0.28	0.150
3	南京市脑科医院	三级	739	650	100	14 940	0.60	0.06	0.079
4	江苏省妇幼保健中心 (隶属省人民医院)	二级	700	210	100	32 555	0.13	0.42	0.098

表 3 一级以下以门诊为主医院医疗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医院名称	级别	门诊量 (人·d ⁻¹)	医疗固体废物产生量	
				年产生量 (kg·a ⁻¹)	X ₁
1	14 所职工医院	一级	180	1 517	0.032
2	长江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一级	50	438	0.028
3	南京三乐医院	一级	60	578	0.051
平均值					0.030
4	华桥路卫生院	一级	148	281	0.006
5	莫愁社区卫生院	一级	54	167	0.010
6	大件城西卫生所	一级	25	204	0.026
平均值					0.014
7	挹江门卫生院	一级	60	1 155	0.062
8	向阳卫生院	一级	55	1 064	0.062
9	南京城西医院	民营	18	233	0.041
平均值					0.055

注:年工作日,表 1、表 2 以 365 d 计算;表 3 以 312 d 计算

物年产生量(kg·a⁻¹)/床位数(张)×床位使用率(%)÷年工作日(d)

$X_{1+2} = \{ \text{kg} \cdot [(\text{人数} + \text{床}) \cdot \text{d}]^{-1} \}$ - 医疗废物年产生量(kg·a⁻¹)/[床位数(张)×床位使用率(%) + 门诊量(人数·d⁻¹)]÷年工作日(d)

2.2 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的选择

通过对表 1 中 X₁、X₂、X₁₊₂ 的分析发现,选

用其中任一统计变量来计算,得出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与对应统计变量的平均医疗废物排放系数之比,无显著性差异。这表明医疗废物排放系数对统计变量的选取无特别要求,只需根据统计变量的相对固定、直观、数据便于获取和统计等因素来选择。

通过查阅资料,目前国内外均以病床数作为统计变量来计算医疗废物排放系数。为便于对比,文中对二级以上医院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 X 的统计变量选择为病床数;对一级以下以门诊为主的医院或卫生院,医疗废物排放系数 X 的统计变量选择为门诊量。

2.3 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的确定

2.3.1 二级以上医院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的确定

表 1 分析: X₂ 数值在 0.30~0.40,其中约 70%数值在 0.37~0.40,考虑到目前医院的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偏低,为此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可确定为 X₂ = 0.39 kg/床位·d

表 2 分析:脑科医院因专科特点,医疗废物产生量偏低, X₂ 不具有代表性,不予考虑。传染病医院采集并被采用的数据仅为一组,经过核查,此组数据真实、具有一定代表性,传染病医院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可确定为 X₂ = 1.00 kg/床位·d。

(下转第 58 页)

且使船流量年均值也大大降低(主要是禁止航运船舶通行),航道周边环境也达到《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相应标准,从根本上解决护城河航道噪声夜间对沿岸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还居民一个宁静安谧的生态环境。

3 结 论

航道噪声的治理应从整体规划先期实施进行,强制安装排气消声器等措施只不过是“治标不治本”的一种方法,只有航道的功能得到彻底改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护城河已是苏州旅游河道水系景观中的河道

旅游核心,不仅缺少了以前繁杂的航运船舶声,而且沿河两岸到处都是绿树成荫,点缀其间的充满古典园林特征的亭、廊、楼、榭,像一棵翡翠熠熠生辉,清澈的水,宁静的河,再现“小桥、流水、人家”的独特江南风貌。当夜幕降临时,在沿河两岸景观灯辉映下,有深邃幽静之感,充满生机、活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大中城市城区不断扩大,致使原来位于城市中具有航运功能的河道两侧已高楼林立,成为繁华的高住区,造成干扰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此,结合城市规划,及时调整市区河道功能,使城市的水环境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不失为社会与环境和谐发展的一项明智举措。

(上接第16页)

其它专科医院的 x_{6k} 没有显著性特征,参照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确定为 $x_{6k} = 0.39 \text{ kg/床位} \cdot \text{d}$

2.3.2 一级以下以门诊为主的医院、卫生院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的确定 表3分析:职工医院医疗废物排放平均系数为 $x_{7j} = 0.030 \text{ kg/人次} \cdot \text{d}$;卫生院级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确定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为医疗中基本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的,医疗废物排放平均系数为 $x_{7i} = 0.055 \text{ kg/人次} \cdot \text{d}$;另一种为医疗中基本重复使用的医疗用品,医疗废物排放平均系数为 $x_{7l} = 0.014 \text{ kg/人次} \cdot \text{d}$

由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卫生安全的要求,一次性医疗用品将会全面替代重复使用的医疗用品,所以医疗废物排放系数 $x_{7j} = 0.014 \text{ kg/人次} \cdot \text{月}$,不予考虑。为便于操作,将职工医院类与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的卫生院类合并考虑,医疗废物排放平均系数为 $x_{7l} = 0.043 \text{ kg/人次} \cdot \text{d}$

3 比对分析

经资料查阅,现以床位为统计变量,医疗废物排放系数国内为 $0.64 \text{ kg/床位} \cdot \text{d}$ (杭州市的调查统计),东亚地区国家为 $1.8 \sim 2.2 \text{ kg/床位} \cdot \text{d}$ 。对比发现,南京市医院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明显偏低。分析原因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1)法规、机制的不完善,导致医疗废物排放量偏低。中国《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对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的定义不明确,分类较粗,致使一些医院将具有再生价值的部分废物定为非接触性弃物,以回收方式处置。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分摊、价格调

控机制尚未建立,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无合理出处。

(2)管理上的不完善,导致医疗废物排放量偏低。一些医院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够重视,制度不健全,措施跟不上,加之监管不力,直接导致医疗废物不能按规定收集、处置。综合性医院中的传染病区(科)与传染病医院在医疗废物监管力度上存在差异,前者往往忽视传染病区(科)医疗废物的管理。卫生所、社区的医疗站、医疗服务中心等小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产生量小,位置分散,固废处置中心的趋利性,造成其医疗废物不能及时的被收集和处置。

(3)医疗废物前处理方法的不一,使得医疗废物排放量偏低。南京市卫生系统规定,医疗废物前处理必须进行毁形,而杭州市将消毒作为医疗废物的前处理。二者比较,消毒前处理会有相当一些液体残留保存,致使医疗废物产生量偏大。

4 结 论

通过以上数据统计、比对分析,现阶段南京市的医疗废物排放系数应为:传染病院 $1.00 \text{ kg/床位} \cdot \text{d}$;二级以上医院 $0.39 \text{ kg/床位} \cdot \text{d}$;一级以下以门诊为主的医院 $0.043 \text{ kg/人} \cdot \text{d}$ (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

总之,医疗废物排放系数的确定只是为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提供一个相对准确、便于操作的途径。随着法制的完善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医疗废物排放系数也将随之而发生变化。

[参考文献]

- [1] 倪晓平. 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方法探讨与研究[J]. 中华医院感染杂志, 2004, 14(8): 909 - 911.

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9 日，我局主持召开了《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会议由 5 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审查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况

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以下简称“八家子单元”）规划范围为东至高官台街，西至北海街，南至东陵西路，北至沈吉铁路，规划面积 566.5 公顷。本次评价范围为大东区域，规划面积为 351.56 公顷，评价范围为东至高官台街，西至北海街，南至东陵西路、东贸路，北至沈吉铁路。八家子单元功能定位为沈阳市东部重要的商贸物流集散地，是集贸易、储运、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复合功能区。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基本合理，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重点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单元内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2、单元内汽车4S店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

3、严格土地性质调整的环境管控工作，确保用地安全；逐步对单元内不符合规划的工业企业实施搬迁；未搬迁前鼓励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4、单元内新建振动、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应与地铁10号线、主干路等保持适当距离。

5、对单元内固体废物实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及转移联单制度。

6、单元内二环路网廊道生态保护红线区二类生态红线区内建设项目，应符合《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

四、后续安排

本规划实施完成后，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应对本次规划

的实施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规划如进行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附件：《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7日

主题词：大东区 中心城区 八家子单元 控详规划 环评审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共印 4 份

沈阳市大东区中心城区控祥单元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日期: 2019年12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赵奎岭	区发改局		赵奎岭	
	李利刚	飞建设局		李利刚	
	王美娟	区规划局		王美娟	
	方志刚	辽宁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方志刚	
	杜岩	区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杜岩	
	李俊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高级工程师	李俊	
	李俊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俊	
	李俊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俊	
	李俊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俊	

20221207-05-732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王昭义	电话
申请日期		2022年12月6日	
查 询 项 目	项目名称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	
	项目概况	沈阳市大东区文化产业及社区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库社区医疗配套项目为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2880m ² ，为一层建筑，设置床位 24 张，规划日接诊人数 70 人，医院设置诊疗科目为急诊、妇科、儿科、内科、外科、中医科、牙科、耳鼻喉科、眼科、预防接种科、计划生育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体检、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含传染病及结核病诊疗科目。	
	四至范围	经纬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 1: 41541729.491, 4631568.545; 点 2: 41541810.619, 4631608.658; 点 3: 41541742.111, 4631540.06; 点 4: 41541824.772, 4631580.624;
	shp 格式文件	shp 格式文件见附件。	
业务部门意见			
<p>回执：沈阳大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收悉。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u>重点管控区</u>（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或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u>ZH21010420007</u>（查询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查询人：苗可刚 查询日期：2022.12.7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归档)

沈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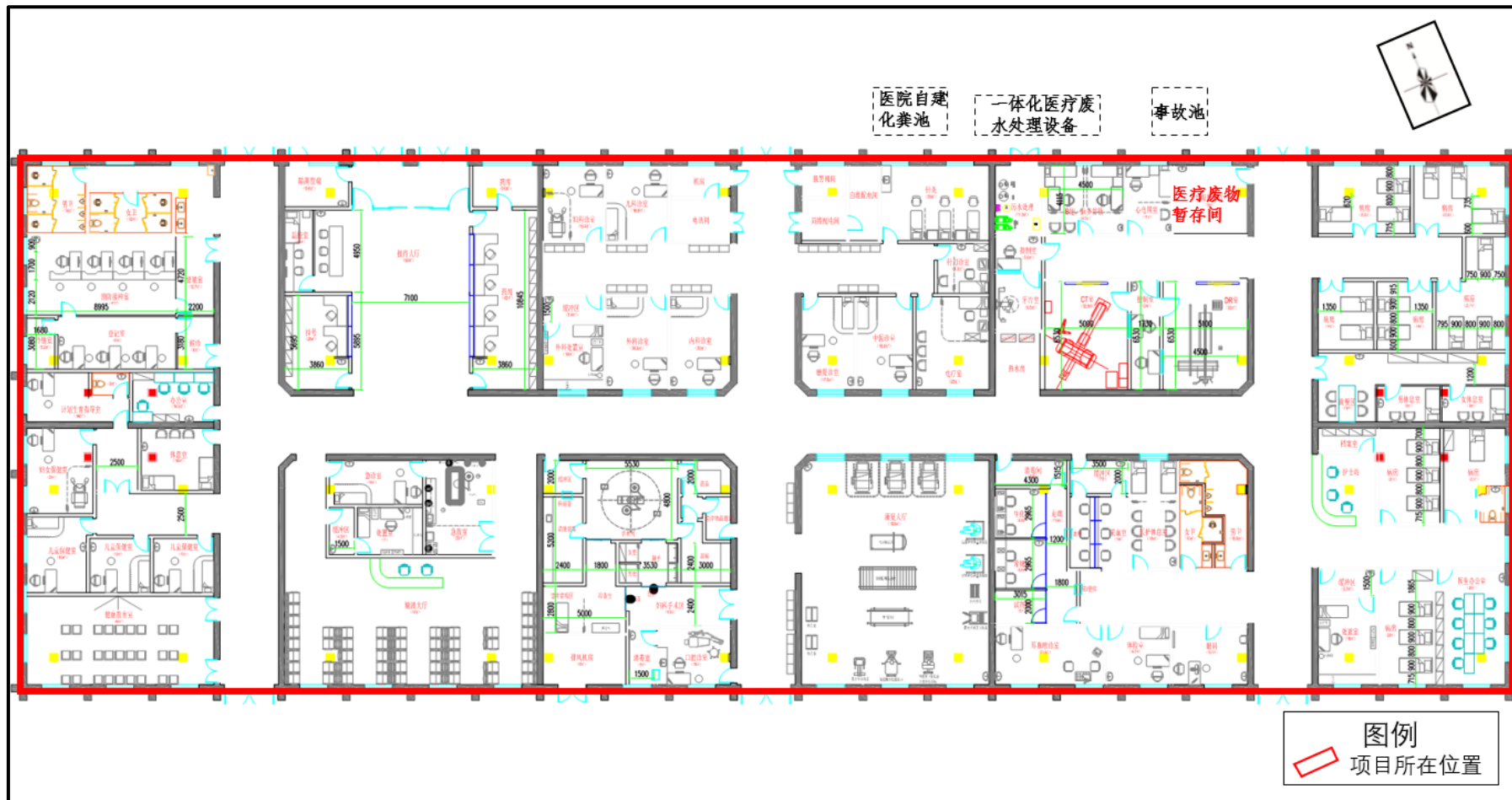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四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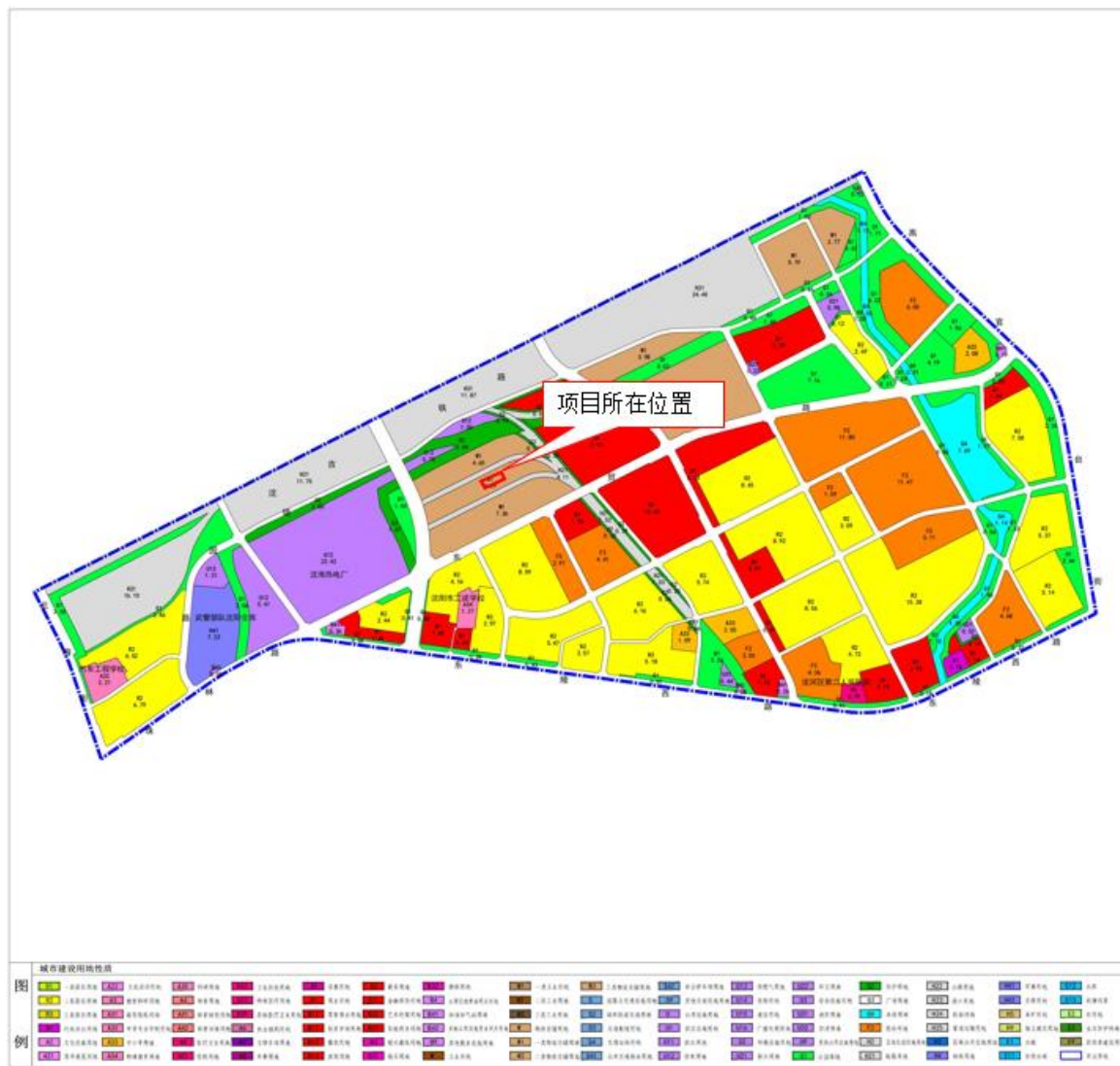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本底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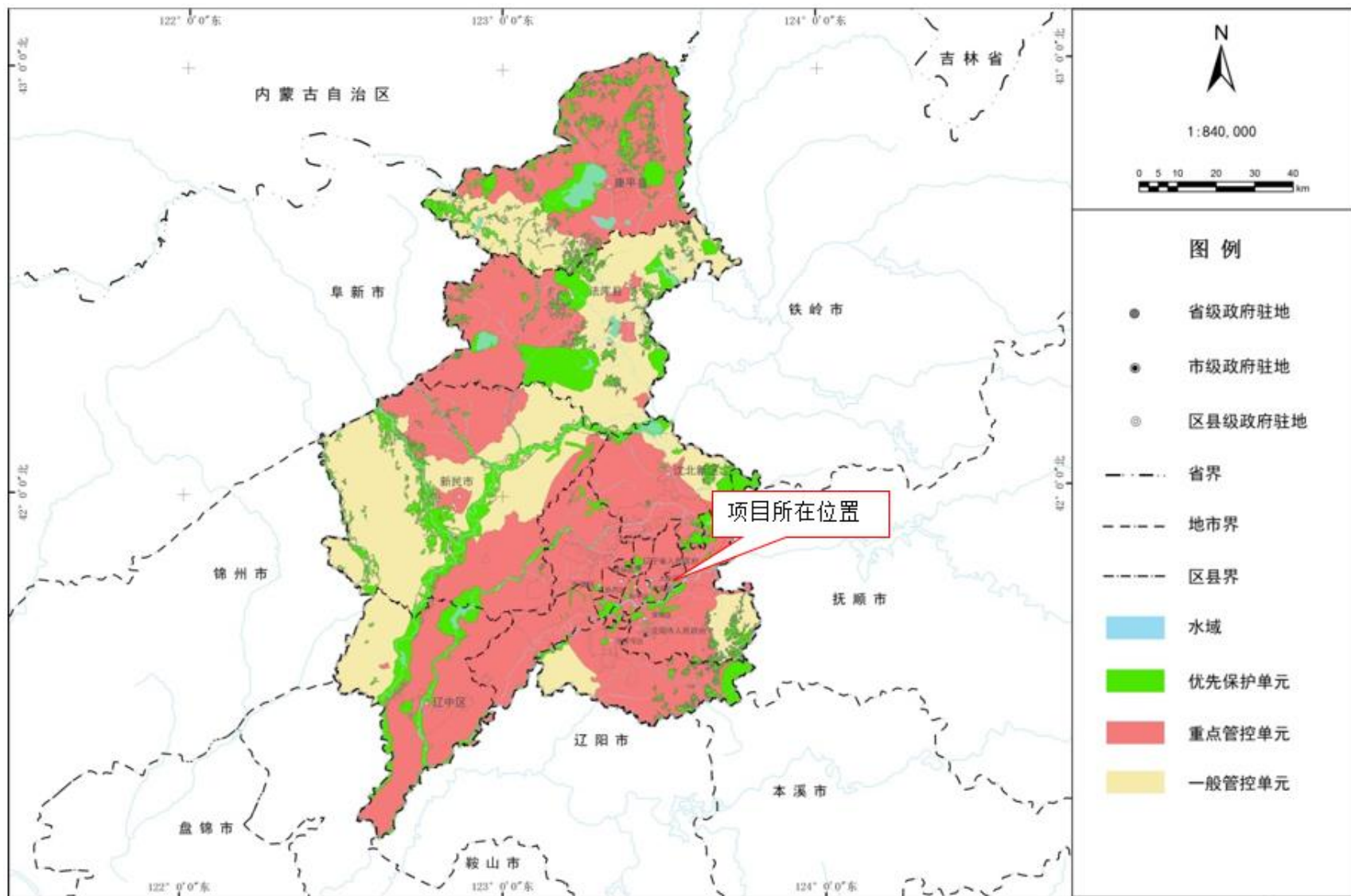
附图 8 沈阳市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中心城区八家子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单元编码: CNBJ
图名: 土地利用规划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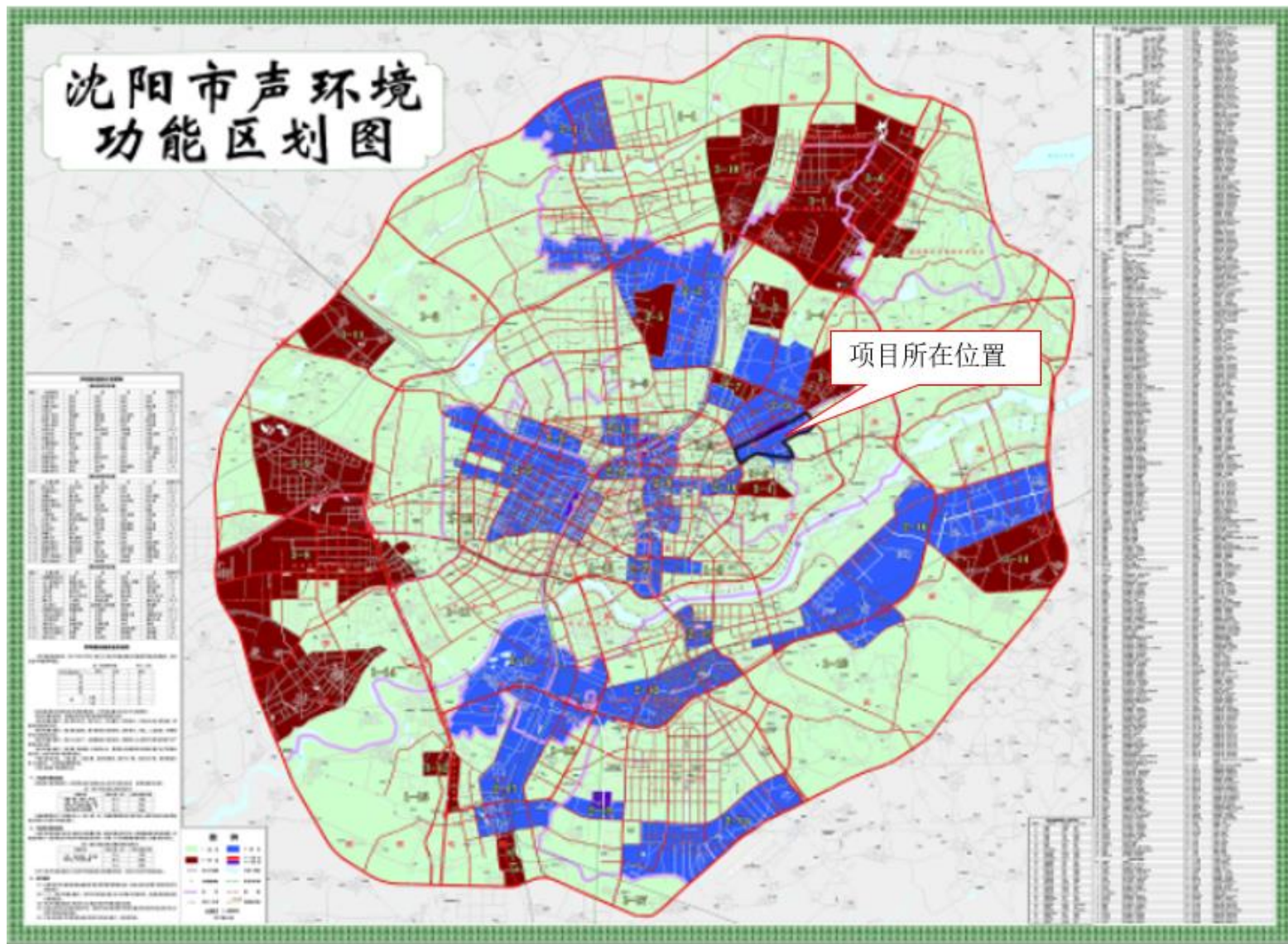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公顷	公顷	公顷
1	R	居住用地	115.9	23.2	11.6
2	C	商业用地	121.4	18.3	1.8
3	M	工业用地	6.8	0.7	0.7
4	W	仓储用地	5.2	0.8	0.8
5	U	公用设施用地	12.8	8.4	1.1
6	G	绿地	1.8	0.2	0.2
7	E	水域	11.3	11.3	6.1
8	Other	其他用地	41.3	11.1	6.6
9	Other	其他用地	40.2	11.1	6.6
10	Other	其他用地	11.1	0.8	1.1
11	Other	其他用地	10.8	0.8	1.1
12	Other	其他用地	1.8	0.8	1.1
1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2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3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4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5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6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7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8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1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2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3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4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5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6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7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8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99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100	Other	其他用地	0.8	0.8	0.8

备注
1. 八家子单元规划人口数量为10万人,建筑密度为40%左右。



附图9 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0 声功能区划图

